

西平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
1.1 指导思想	1
1.2 编制目的	1
1.3 编制依据	1
1.4 适用范围	1
1.5 工作原则	2
1.6 分类分级	2
1.7 应对原则与应急响应分级	3
1.8 应急预案体系	4
2 组织指挥体系	6
2.1 县级组织指挥机构	6
2.1.1 总指挥部	6
2.1.2 专项应急指挥部	10
2.1.3 现场指挥部	11
2.2 乡镇（街道）组织指挥机构	12
3 监测预警	12
3.1 风险防控	12
3.2 风险监测	12
3.3 风险预警	13
4 应急响应	17
4.1 信息报告	17
4.2 先期处置	20

4.3	响应启动	20
4.4	应急处置与救援	21
4.5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27
4.6	响应升级、暂停与结束	28
5	恢复重建	29
5.1	善后处置	29
5.2	调查评估	29
5.3	恢复重建	30
6	应急保障	30
6.1	应急队伍保障	30
6.2	资金保障	32
6.3	制度保障	33
6.4	物资装备保障	33
6.5	应急指挥平台	34
6.6	通信保障	34
6.7	医疗卫生保障	34
6.8	交通运输及工程车辆保障	35
6.9	社会治安保障	35
6.10	其他保障	36
7	预案管理	37
7.1	预案编制	37
7.2	预案审批	38
7.3	预案演练	39

7.4 预案评估与修订	39
7.5 宣传培训	40
8 责任奖惩	41
9 附则	42
10 附件	42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各类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维护西平县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目的

建立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反应及时、规范有序、科学高效的应急体系，持续增强应急管理能力和应急救援能力、应急保障能力、社会协同应对能力，全面提高西平县人民政府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河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驻马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是西平县人民政府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纲，是指导全县各部门、各单位及乡镇（街道）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依据。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1.5 工作原则

(1)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建立健全党委领导下的应急管理行政领导负责制，以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降低其造成的危害。

(2)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强化全社会防范突发事件的意识，采取科学的预防措施，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思想准备、组织准备、物资准备等各项工作。对各类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因素要及时进行分析、预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 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统一指挥、专长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

(4) 快速反应、高效处置。加强以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健全协调联动机制，充分动员和依靠公众力量，发挥乡镇（街道）、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应急志愿者队伍的作用，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5) 依法依规、加强管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应急管理，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确保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作用，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避免发生次生、衍生灾害事件。

1.6 分类分级

（1）突发事件分类

根据风险评估的结果，西平县可能发生以下突发事件：

①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暴雨、风雹、大风、冰冻等）、地质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震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火灾等。

②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③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急性中毒事件、食品和药品安全事件、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④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极端暴力犯罪事件、刑事案件、群体性事件、金融突发事件、涉外突发事件、民族宗教事件、舆情突发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等。

（2）突发事件分级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造成的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特别重大突发事件、重大突发事件、较大突发事件和一般突发事件四级。各类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在相应的县级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

1.7 应对原则与应急响应分级

1.7.1 应对原则

突发事件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逐级介入的原则。西平县辖区内，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原则上由河南

省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初判发生较大突发事件，原则上由驻马店市人民政府负责应对，以上三类突发事件由西平县人民政府负责先期处置。初判发生一般突发事件，原则上由西平县人民政府负责应对，由事发地乡镇（街道）负责先期处置。

发生跨西平县及周边临近县行政区域的突发事件，由共同的上级政府负责协调指挥应对，或由各自的上级政府共同协商指挥应对。

1.7.2 响应分级

西平县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级别由高到低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和 IV 级，其中 I 级为最高响应级别。具体分级原则如下：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由总指挥部总指挥长启动 I 级应急响应，负责对突发事件进行先期处置并配合上级政府应对；发生较大突发事件，突发事件对应的专项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负责对突发事件进行先期处置并配合上级政府应对；发生一般突发事件，不会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但事件本身较敏感，或事态发展有扩大趋势，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大会议活动举办期间等特殊地点、敏感时期，由突发事件对应的专项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启动 III 级响应；发生一般突发事件，事件社会影响小，事态发展趋势完全可控时，由突发事件对应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 IV 级响应。

1.8 应急预案体系

西平县应急预案体系包括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单位和基层组

织制定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应急工作手册和事件行动方案。本预案与《驻马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衔接。

1.8.1 应急预案

(1) 全县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由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乡镇（街道）应急预案，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和重大活动应急预案六大类组成。

①总体应急预案：全县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西平县人民政府应对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

②专项应急预案：西平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为应对涉及面广、情况复杂的某一类型突发事件,或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等重要专项工作而预先设定的涉及数个部门职责的工作方案。

③部门应急预案：有关部门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某一类型突发事件,或者针对应急资源保障等涉及部门工作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④乡镇（街道）应急预案：各乡镇（街道）对各类突发事件进行先期处置的工作方案。

⑤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企事业单位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方案。

⑥重大活动应急预案：重大活动主办单位和公共场所经营或者管理单位应当事先制定应急预案。

(2) 各类预案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根据

实际情况变化，由制定单位及时修订、完善。

1.8.2 支撑性文件

(1) 应急工作手册：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机关和单位对自身承担职责任务进一步分解细化的工作安排,是本机关和单位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指引。

(2) 事件行动方案

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救援队伍、专家队伍等按照应急预案、工作手册或上级指挥机构要求,为执行具体任务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而制订的工作安排或现场处置方案。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县级组织指挥机构

西平县组织指挥体系由西平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以下简称总指挥部）、专项应急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组成。

总指挥部是西平县人民政府成立的应对突发事件的指挥协调机构；专项指挥部是总指挥部设立的应对相关领域突发事件的指挥协调机构；现场指挥部是总指挥部或专项指挥部视情设立的应对突发事件的现场应急指挥处置机构；基层应急指挥机构是负责处置本行政区域各类突发事件的指挥协调机构。

突发事件发生后，原则上由专项指挥部负责突发事件应对，必要时由总指挥部负责应对。

2.1.1 总指挥部

2.1.1.1 总指挥部设置

总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组织、指挥、协调全县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总指挥长：县长

副总指挥长：副县长

成 员：县委办副主任、西平县人民政府办主任、西平县人民政府办副主任、县纪委副书记、监察委副主任、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委宣传部外宣办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发改委主任、县教育局局长、县科工局局长、县公安局局长、县民政局局长、县司法局局长、县财政局局长、县人社局局长、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市生态环境局西平分局局长、县住建局局长、县交通运输局局长、县水利局局长、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县商务局局长、县文广旅局局长、县城市管理局局长、县卫健体委主任、县市场监管局局长、县武装部军事科科长、县武警中队中队长、县消防大队教导员、县供销社主任、县总工会常务副主席、县气象局局长、县移动公司总经理、县联通公司总经理、县电信公司总经理、县邮政局局长、县火车站站长。

总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总指挥部日常工作，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2.1.1.2 总指挥部的职责

- (1) 研究制定全县应对突发事件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
- (2) 领导、指挥、协调全县突发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 (3) 领导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开展应急工作。
- (4) 督促、检查突发事件监测、预防、处置职能部门的工作。
- (5) 督促、检查相关科研、宣传、教育等工作。
- (6) 审定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7) 审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的资金和物资分配计划。
- (8) 决定对参与处置突发事件有关部门和单位、人员的奖惩。
- (9) 向驻马店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报告西平县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情况。

(10) 承担上级政府及其应急领导机构安排的其他应急工作。

2.1.1.3 总指挥部领导主要职责

(1) 总指挥长主持和领导全县应急管理工作。

(2) 副总指挥长协助总指挥长工作。根据工作分工，负责其分管的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的工作和其分管部门或联系单位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1.1.3 总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1) 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和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遵照总指挥部的相关要求，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2) 负责相关类别突发事件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的编制与实施，并明确专项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和响应分级标准。

(3) 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恢复与重建等工作。

(4) 负责相关突发事件的防范、应急资源支持保障工作。

2.1.1.4 总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贯彻落实总指挥部的工作要求。

(2) 督促落实总指挥部议定事项和工作安排，负责做好总指挥部日常工作。

(3) 指导协调县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工作。

(4) 向总指挥部提交全县一般及以上突发事件情况报告。

(5) 研究提出总指挥部重点工作安排建议，制定工作实施方案。

(6) 参与各类一般及以上突发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7) 协助总指挥部做好一般及以上突发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8) 协调县专项应急指挥部对突发事件发展态势提出应对建议。

(9) 协调做好一般及以上突发事件发生后的救急、救援、救灾工作。

(10) 承担总指挥部文件文稿的起草工作，及时向县委、县政府请示报告应急救援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重要情况。

(11) 负责总指挥部全体会议、紧急会议、专题会议等活动的组织协调和会务保障工作，整理会议纪要、议定事项，并印发至有关地方或部门。

(12) 负责督促会议议定事项的贯彻落实，并汇总情况报总

指挥部。

(13) 完成总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2.1.2 专项应急指挥部

2.1.2.1 专项应急指挥部设置

(1) 依据《西平县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应急管理体系的通知》（西政〔2019〕17号），成立11个专项应急指挥部。

(2) 各专项指挥部尚未涵盖的突发事件发生时，由总指挥部根据事件性质和工作需要，成立专项指挥部或指定应急指挥机构负责人及成员。

(3) 各专项指挥部在总指挥部的领导下，承担相关领域突发事件的指导协调和组织应对工作。

(4) 各专项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部门主要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其具体职责见各专项应急预案。

2.1.2.2 专项应急指挥部牵头部门的职责

(1) 负责相关类别突发事件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的起草与实施，明确专项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和响应分级标准。

(2) 负责各类专项一般及以上突发事件应对的指挥与综合协调工作。

(3) 承担专项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4) 各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牵头部门和支持部门配合做好相关类别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的起草与实施；

配合做好相关类别专项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承担专项指挥部的相关工作。

2.1.3 现场指挥部

2.1.3.1 现场指挥部设置

原则上由总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实施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县委、县政府指定负责同志担任，副指挥长由县专项应急指挥部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各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及事发地乡镇（街道）负责人组成。

2.1.3.2 现场指挥部职责

（1）在总指挥部或专项指挥部直接领导下，全面组织领导、指挥调度、部署现场抢险救援处置工作。

（2）决定和批准抢险救援工作的重大事项。

（3）统筹协调消防救援力量、专（兼）职救援力量及社会救援力量等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4）现场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置综合协调组、应急信息组、专业救援组、医疗救护组、工程抢险组、新闻宣传组、救援保障组、交通运输组、治安维护组、环境处理组、善后处置组、灾民安置组、专家顾问组等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可根据突发事件类型和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增减或合并。

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上级应急指挥部或指导工作组成立后，总指挥部、专项指挥部及现场指挥部移交指挥权，并在上

级应急指挥部领导下，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5) 工作组具体设置及其职责见各专项应急预案。

2.2 乡镇（街道）组织指挥机构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行政主要领导担任应急组织指挥机构负责人。

3 监测预警

3.1 风险防控

(1) 西平县人民政府及各相关部门、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要构建安全风险防控机制，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及时发现、处置各类风险和隐患。对重大风险，要按照“一险一案”原则制定防控措施，同时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当重大风险难以管控时，要立即逐级向上级政府报告，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2) 西平县人民政府及各相关部门、乡镇（街道）、村（居）委员会应当及时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

3.2 风险监测

(1) 各类突发事件应对的牵头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风险监测制度，整合信息资源、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

(2) 根据突发事件的种类和特点，西平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建立健全地震、地质、气象、洪涝、干旱、森林火灾、生物灾害、危险化学品、重大关键基础设施、传染病疫情、野生动物疫情等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提供完备且必要的设备、

设施，基层网格员、灾害信息员、安全劝导员发现突发事件信息及时按规定上报。

(3) 报告内容一般应包括：①可能引发何种突发事件；②发现的时间、地点；③可能造成的影响（人员伤亡情况和财产损失等情况）；④是否做好应急准备。（如报警人员讲述不全，接警人员应询问引导）。

(4) 各类突发事件应对的牵头部门负责相应突发事件风险监测信息集成，并对集成的信息进行研判，确保信息符合实际情况，并及时将监测到的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向当地政府报告或通报。

3.3 风险预警

预警信息是指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社会安全事件的预警信息发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各专项指挥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制度，统筹预警信息发布，确保预警信息发布及时准确。

3.3.1 预警分级

各专项指挥部或各类突发事件应对的牵头部门监测到或接收到上报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共卫生事件相关征兆信息后，应当及时汇总分析，对发生突发事件的可能性及其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确定预警级别。按照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由高到低依次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预警级别的具体划分

按照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执行。

经研判认为可能发生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应立即向驻马店市党委、政府、驻马店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西平县党委、政府报告，同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者相关地区的人民政府通报。

3.3.2 预警信息的发布与传播

3.3.2.1 发布主体

各专项指挥部或各类突发事件应对的牵头部门是预警信息发布责任单位，负责预警信息的发布。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3.3.2.2 发布内容

(1) 预警信息制作采用统一格式，预警信息要求准确、简练，主要内容包括预警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单位、发布时间等。

(2) 上级相关部门已发布或要求县政府发布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按上级相关部门要求执行。

(3) 预警信息发布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事态发展，及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3.3.2.3 发布方式

(1) 西平县行政区域内的预警信息通过县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对外统一发布。根据《河南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运行管理办法（试行）》（豫政办〔2016〕38号）规定，县预警信息发布系

统设在县气象局。预警信息通过政务外网、传真或微信（企信）发送至发布平台，县气象局在收到《西平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审批/备案表》15分钟内对外发布。预警信息发布不改变现有预警信息发布责任权限，不替代相关部门已有发布渠道。

（2）预警信息还要通过广播、电视、网站、短信平台、手机客户端、电子显示装置等传播渠道，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方式告知。承担应急处置职责的相关单位接收到预警信息后，应及时向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反馈接受结果。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社、网站和电信运营单位应当及时、准确、无偿地向社会公众传播预警信息。

（3）县政府授权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应同时向总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4）具有户外电子显示屏、大喇叭、人防警报、车载信息终端等公共传播资源的机构，应当主动获取、积极传播预警信息。各预警信息发布责任单位应当加强信息资源共享，主动利用或共建预警信息传播渠道，不断扩大预警信息传播覆盖面。

（5）传播突发事件预警信息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不得随意调整或更改。

（6）预警信息发布后，总指挥部或相应专项应急指挥部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变更或者解除预警信息。

（7）各预警信息传播单位和机构，要及时传播各预警信息发

布责任单位变更或解除的预警信息内容。

3.3.3 预警措施

发布预警信息后，各专项指挥部或各类突发事件应对的牵头部门要根据预警级别结合实际情况，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 增加观测频次，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

(2) 责令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突发事件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3) 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和有关专家学者，随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级别。

(4) 及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并对相关信息的报道工作进行管理。

(5) 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6) 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7) 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8) 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9)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

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10) 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11) 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12) 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1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3.3.4 预警级别的调整与解除

(1) 发布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后，各专项指挥部或各类突发事件应对的牵头部门应当根据事态的发展，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2)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根据“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专项指挥部或突发事件应对的牵头部门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4.1.1 信息报告主体

基层网格员和相关单位、基层组织、企业获知突发事件信息后，要立即向西平县人民政府、总指挥部、相应专项指挥部或有

关主管部门报告相关信息。

总指挥部、相应专项指挥部或有关主管部门接报后按照时限要求向上级相关部门及县委、县政府报告相关信息。

4.1.1 信息报告时限

根据《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及《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切实加强事故灾难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豫应急办〔2019〕6号）规定，西平县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时限如下：

（1）总指挥部、各专项指挥部及有关部门在重大、特别重大事件须发生后 15 分钟内向驻马店市应急管理局电话报告、35 分钟内以书面形式报告。同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2）较大事件须在发生后 1 小时内书面上报至驻马店市应急管理局，同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3）一般事件须在发生后 6 小时内书面上报至驻马店市应急管理局，同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4）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每天上午 7:30 前、下午 16:30 前向驻马店市应急管理局各续报 1 次，特殊情况随时续报，续报直至事件抢险救援结束。领导对事件信息有批示的，按照领导的批示及时跟踪续报事件抢救进展情况。工矿商贸领域事件自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道路交通、火灾事件自发生之日起 7 日内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于变化当日续报。

公共卫生类、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信息按相关规定报卫健、

政法、公安等部门，同时通报总指挥部办公室。

(5)有关主管部门要在相应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中明确应急值班值守电话。县总指挥部值班室 24 小时值守电话：0396-2756011。西平县应急管理局值班电话：0396-2756011；驻马店市应急管理局值班电话：0396-2606238；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值班电话：0371-65919777/65919700。

(6)有关单位和人员报送、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4.1.2 信息报告内容

突发事件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状态、伤亡情况、事发单位或发生地基本情况、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请求事项和工作建议、事发现场指挥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等。各单位对突发事件全面情况不清楚的，应先上报已掌握的主要情况，随后补报详细信息，不得以需要了解详细情况为借口延缓报送时间。

4.1.3 信息报告的方式

除另有规定外，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可采取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值班会商系统、单兵音视频等方式，通过传真和电子信箱报告事件信息，且必须电话确认。县政府及应急管理局接收和上报事件信息必须认真进行登记存档，以备调查核实。

4.1.4 其他

涉及港澳台胞、外籍人员的突发事件，需要向有关国家、地

区、国际机构通报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4.2 先期处置

(1)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要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迅速控制可疑的传染源，积极救治病人，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加强个人防护；对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的或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要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2) 事发地村(居)委员会和其他组织要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或按照当地政府的决定、命令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3) 乡镇(街道)调动应急队伍，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并及时向上级政府报告。

4.3 响应启动

(1) IV级响应启动后，应急响应牵头部门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指挥、指导、协调事发地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对突发事件进行处置；III级响应启动后，专项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及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指挥、指导、协调事发地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对突发事件进行处置；II级响应启动后，专项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及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指挥、指导、协调事发地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对突发事件进行处置；I级响应启动后，总

指挥部指挥长及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统一指挥县相关部门、事发地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对突发事件进行处置。

（2）具体响应行动

- ①根据响应级别，相关负责同志立即赶赴现场；
- ②成立现场指挥部，设立各相关处置小组，明确职责分工；
- ③进行现场会商、研判，制定具体应急方案；
- ④协调应急队伍、专业设备以及应急专家；
- ⑤指导转运伤员，控制现场，疏散人员，监测环境；
- ⑥指导信息发布，引导舆情，进行善后处置。

具体响应行动在相关专项应急预案中明确。

4.4 应急处置与救援

4.4.1 指挥协调

4.4.4.1 组织指挥

（1）总指挥部应及时指导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开展应对工作。必要时，派出工作组、专家组或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赶赴事发地进行指导和督查。

（2）专项应急指挥部按照应急职责和分工，负责相应类别和级别突发事件的组织和指挥工作；并根据事发地应急组织机构的请求或工作需要，指挥或指导事发地突发事件的应对。

（3）乡镇（街道）应急指挥部要按照县应急指挥部的要求做好应急处置与救援有关工作。

4.4.4.2 现场指挥

(1) 总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协调各类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突发事件发生后，原则上先由各专项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实施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工作，必要时启动总指挥部负责应对。各专项指挥部未涵盖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由突发事件主管部门依据其职责和应急处置的实际组织实施。现场指挥部在总指挥部或专项指挥部领导下，负责突发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并指导乡镇（街道）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2) 上级政府设立现场指挥机构的，下级政府的组织指挥机构应纳入上级现场指挥机构；现场各方面应急力量要在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协调下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现场指挥机构要开设统一的救援队伍集结点、物资接收点和分布点、新闻中心，并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当上级政府派出现场工作组的，下级政府的组织指挥机构应与其对接并接受业务指导，做好相应保障工作。

(3) 具体工作：指挥协调现场抢险救援工作；组织协调现场的保障和救援工作；组织指挥人群疏散和安置工作；协调外来救援力量和社会组织有序参与应急处置与救援；保证组织、救援队伍和应急物资及时到位；向县委、县政府及时报告事态发展和处置情况，必要时，报告驻马店市政府或驻马店市政府有关部门。

各级应急指挥部可视情设立综合协调组、应急信息组、专业救援组、医疗救护组、工程抢险组、新闻宣传组、救援保障组、

交通运输组、治安维护组、环境处理组、灾民安置组、专家顾问组等应急处置工作组，进行分工合作，提高应急处置效率。

4.4.2 处置措施

(1)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各应急处置工作组采取如下措施：

①综合协调组：由突发事件处置牵头部门牵头协调全县相关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②应急信息组：由突发事件处置牵头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参与，协同提供灾区（或事故影响区域）相关数据。组织应急测绘和勘察队伍等，利用无人机等手段获取现场影像，分析研判道路、桥梁、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和居民住房损毁情况，重要目标物、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等信息，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

③专业救援组：由突发事件处置牵头部门牵头，组织综合应急救援队及各相关专项应急救援队、民兵应急力量、应急志愿者队伍等组织营救受困、受伤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迅速控制危险源，减轻或消除危害，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禁止或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等。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④医疗救护组：由卫健体委牵头，组织协调医疗救援机构和

医疗救援力量，开展医疗救援、医疗转运和医疗救治工作。组织做好传染病疫情等公共卫生事件确诊和疑似病例隔离救治，对密切接触者实施医学观察，对易感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服药措施，开展卫生防病健康教育。

⑤工程抢险组：由城市管理局牵头，房地产管理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国网西平分公司、信息通信发展处以及事发地政府等相关单位参与，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排）水、供电、供热、供气等公共设施，短时间难以恢复的，要实施临时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⑥新闻宣传组：由宣传部牵头，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及相应专业应急机构或突发事件处置牵头部门等相关单位参与，做好对外新闻发布工作。

⑦救援保障组：由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科工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商务局、民政局、行业协会以及事发地政府等相关单位参与，根据专业应急机构或突发事件处置牵头部门以及现场指挥部要求，组织生产、配送、调拨、监管、征用各类应急物资。指导慈善组织开展救灾款物募捐活动，并对捐款物的管理和分配做好监督。

⑧交通运输组：由交通运输局牵头，有关运输公司、事发地政府等相关单位参与，组织运送救援人员、受灾人员、救援设备、救灾物资等。

⑨治安维护组：由公安局牵头，事发地政府、涉及的社会团

体和企业参与，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隔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水电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在党政机关、军事机关、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加强警卫，加强对重点敏感人员、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突发事件发生时，立即依法出动警力，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⑩环境处理组：由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西平分局牵头，公安局、卫健体委、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局、水利局、气象局等相关单位参与，快速查明主要污染源、污染种类以及污染影响，在职责范围内及时控制污染的扩散，消除危害，并对潜在危害继续监控。

⑪灾民安置组：由应急管理局指导事发地乡镇（街道）、红十字会及其他志愿服务团体等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和临时住所，确保灾区民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

⑫专家顾问组：由突发事件处置牵头部门牵头，相应专业应

急机构或事件主管单位组织应急管理专家参与，为现场指挥部进行事件研判、决策、队伍协调等提供智力支持。

此外，县政府应及时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2)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各应急处置工作组采取如下措施：

①综合协调组：由政法委牵头协调全县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②应急信息组：由公安局牵头，相关部门参与尽快了解和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③治安维护组：由公安局牵头，事发地政府及涉及的单位参与，维护现场社会治安秩序，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隔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在党和国家机关、军事机关、国家通讯社、融媒体中心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加强对重点敏感人员、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立即依法出动警力，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④医疗救护组：由卫健体委牵头，组织协调医疗救援机构和医疗救援力量，对在事件中受伤的人员开展医疗救援、医疗转运和医疗救治工作。

⑤新闻宣传组：由宣传部牵头，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及政法委、事发地政府等参与，做好对外新闻发布工作。

⑥专家顾问组：由政法委牵头，公安局组织应急管理专家参与，为现场指挥部进行事件研判、决策、队伍协调等提供智力支持。

⑦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3) 交通运输、医学救援、通信保障、现场信息、抢险救援、物资装备、群众生活、社会秩序、新闻保障、勤务保障、专家保障等应急保障工作牵头协调部门和支持部门，应组织编制并指导下级相关部门编制相关保障工作方案，督促做好保障体系建设，完善快速反应联动机制。

(4) 当突发事件严重影响国民经济正常运行时，县委、县政府或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救助、保障、控制等必要的应急措施，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生活需要，最大程度地减轻突发事件的影响。

4.5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总指挥部要制定统一的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方案，与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同时研究、同时部署、同步行动。

(1) 总指挥部要在事发后及时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突发

事件的简要信息，并及时发布初步核实情况、西平县人民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权威信息，根据事件处置进展动态发布信息。法律、法规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信息发布由总指挥部负责。必要时，按照国家、省、县信息发布的有关工作机制，由国家、省、县的相关部门统筹协调。

(3)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提供新闻通稿、组织吹风会、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等，以及运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官方信息平台发布信息，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4) 西平县人民政府要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迅速澄清谣言，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

(5) 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有关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4.6 响应升级、暂停与结束

(1) 当突发事件有扩大发展趋势并难以控制时，由现场指挥部报请总指挥部决定提高响应级别；响应级别提高后，由总指挥部调集各种处置预备力量投入处置工作；当事态特别严重，县政府难以控制时、需报请驻马店市政府指导处置的，由总指挥部决定，向驻马店市政府报告。

(2) 在应急救援中，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

(3)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遵循“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响应启动部门宣布应急结束，或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次生、衍生事件或者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现场指挥部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5 恢复重建

5.1 善后处置

(1) 根据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

(2) 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用、征用的有关单位或个人的物资、装备，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心理咨询及司法援助。

(3) 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纠纷。

(4) 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

(5) 事发地保险监管机构要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5.2 调查评估

(1) 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对突发事件的原因、处置经过、损失、责任单位奖惩等做出综合调查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并及时将调查报告报送县委、县政府。

(2) 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的部门应对本部门应急处置工作及时进行总结并书面报送县政府。

(3) 根据调查评估报告，县政府对在处置突发事件中有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和表彰；县纪委监委对处置突发事件中瞒报、漏报、迟报信息及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追究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3 恢复重建

(1)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县政府要立即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及时组织和协调发展改革、财政、公安、交通运输、工业和信息化、城乡建设、住房保障、水利、城市管理等有关部门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

(2) 需要上级政府援助的，由县政府提出请求，向上级政府汇报调查评估情况和受灾地区恢复重建计划，提出解决建议或意见，制定扶持受灾地区的社会经济和有关行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队伍保障

(1)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应急救援的主力军。县政府要加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建设，提供必要的支持与保障。

(2)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的骨干力量。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建设和管理本行业、本领域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3) 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先期处置的重要力量。重点地区的乡镇（街道）及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单独建立或者与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基层应急救援队伍。

(4) 社会应急队伍：应急处置与救援的辅助力量。有关部门要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充分发挥社会应急队伍的作用，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有序参与救援工作。

(5) 应急专家队伍：总指挥部和 11 个专项应急指挥部应按照国家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四类突发事件分别建立专家库，在应急处置突发事件中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

(6) 基层信息员队伍：县政府要创新基层网格员管理体制机制，统筹灾害信息员、气象信息员、网格员等资源，建立统一规范的基层网格员管理和激励制度，实现村（社区）网格员全覆盖、无死角，同时承担风险隐患巡查报告、突发事件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处置、灾情统计报告等职责。

(7) 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应急救援队伍的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联动协调机制，提高装备水平；动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志愿者等各种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增进邻近地区间的交流与合作。要加强以乡镇（街道）和村（社区）为单位的公众应急能力建设，发挥其在应对突发事件中的重要作

用。

(8) 建立健全应急队伍交流合作机制，鼓励、引导、组织各应急救援队伍积极参与各种交流比赛和跨区域应急救援。

(9) 应急管理局应掌握应急力量的相关信息，负责建立县、乡镇（街道）两级应急救援队伍数据库。

6.2 资金保障

(1) 各类突发事件应急资金保障由财政局组织实施。县政府和各乡镇（街道）要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安排应对突发事件的预备费或应急处置专项资金，并纳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保障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所需经费。

(2) 在发生一般以上突发事件时，应急管理局报县政府批准后，调拨县预备费或应急处置专项资金，同时统筹县政府有关部门向上级政府争取的专项资金，多渠道、多方式、多元化筹集资金，及时下拨至突发事件发生地乡镇（街道），用于突发事件的先期应急处置和善后处理。

(3) 突发事件的资金使用，必须接受县监委、审计部门的监察、审计。

(4) 鼓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为突发事件应对提供物资、装备、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5) 建立健全灾害风险保险体系，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安排应急救援人员参与可能发生

人身危险的抢险救援行动前，应为其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6.3 制度保障

建立健全西平县突发事件应急会商机制，总指挥部、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及各突发事件应对的牵头部门负责组织相关单位进行会商，为指挥决策提供依据。

6.4 物资装备保障

(1) 应急管理局会同发改委、财政部门等制订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加强相关类别应急物资和装备储备，完善应急物资装备管理协调机制。商务部门负责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和保障市场供应工作。卫健体委、交通运输局、科工信局做好相应的医疗急救、物资装备运输、通信等保障工作。

(2) 发改委、财政局、商务局以及科工信局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建立健全全县重要物资应急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和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完善应急工作程序，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的及时供应，并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3) 县政府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规定，做好物资装备储备工作，加强疏散避难场所建设，或与有关企业签订协议，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6.5 应急指挥平台

应急管理局及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现有政府系统办公业务资源和专业系统资源，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平台体系。按照国家相应标准，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场所、基础支撑系统和综合应用系统，规范技术标准，配置移动指挥系统，建立各级应急指挥平台和有关部门应急指挥平台，满足突发事件监测监控、预测预警、值守应急、信息报告汇总与发布、视频会商、综合研判、辅助决策、指挥协调、资源调用和总结评估等功能，实现一令同步发、一屏总调度。

6.6 通信保障

(1) 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通信保障，由科工信局统筹协调电信、移动、联通公司组织实施，当发生基础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情况时，相关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要立即派出应急通信保障队伍，携带基站、集群通信等机动通信设备。

(2) 各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当保证 24 小时通信畅通，并将值班电话、辅助通信方式和主要负责人联系方式向总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应急救援现场应配备现场紧急通信系统，与总指挥部保持通讯畅通，主要包含：有线通信系统、无线指挥调度系统、图像监控系统、信息报告系统、视频会议系统和信息发布系统等，总指挥部实现一屏总调度。

6.7 医疗卫生保障

(1) 各类突发事件的医疗卫生保障由卫健体委组织实施。

(2) 卫健体委负责组建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卫生应急工作。必要时，组织动员红十字会等社会卫生力量参与医疗卫生救助工作。

(3) 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充分发挥疾病控制监测网络的优势，研究制定适应不同类别突发事件的应急准备措施，做好医疗设施装备、药品储备物资调度工作，实现应急卫生资源的有机整合。

6.8 交通运输及工程车辆保障

(1) 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交通保畅、应急人员和物资运输等由交通运输局组织实施。

(2) 交通运输局负责指挥调动各种交通工具确保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需要；应根据需要和可能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应依法建立紧急情况社会交通运输工具的征用程序，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3) 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局等单位负责组织专业队伍，尽快恢复被毁坏的公路及有关设施，保障交通路线的畅通。

(4) 住建局负责组织调用挖掘机、吊车等工程车辆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6.9 社会治安保障

(1) 突发事件现场治安保障和交通管制由公安局组织实施。在突发事件现场设立警戒区和警戒哨，做好现场控制、交通管制、

疏散救助群众、维护公共秩序等工作。

(2) 突发事件的保卫工作由公安局负责。负责对重要目标和重要设施进行保卫，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打、砸、抢、盗”的犯罪活动；负责保卫党政机关和重要部门。

(3) 事发地乡镇（街道）要积极发动和组织社会力量开展自救互助、群防群治，全力维护社会稳定。

6.10 其他保障

6.10.1 应急避难场所

(1) 县政府要把避难场所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及城镇总体规划、村镇建设规划，逐步建成一批设施完备、布局科学，能够满足人员紧急疏散的、较大的避难基础设施，确保疏散避难人员的基本生活需要。

(2) 城市建设可以与公园、广场等市政公共设施和人防工程的建设、改造相结合，预留避难场所建设场地，完善应急避难功能，增强应急避难能力，确保避难人员简易食宿、如厕、饮水、医疗的需要。

(3) 进一步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明确各级责任人，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公众安全、有序地转移或疏散。

6.10.2 气象水文保障

(1) 各类突发事件的气象水文保障由气象局和水利局负责。

(2) 气象局负责及时提供天气预报和气象服务资料，负责提

供实时雨情及灾害天气等气象情况。

(3) 水利局负责水文监测，及时提供水情、工情测报情况。

6.10.3 应急物资的战略储备

总指挥部根据西平县的实际情况，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对水、气、油、粮等战略物资储备的研究并提出加强战略物资储备的措施。

6.10.4 社会动员

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发生，需要在全县范围内进行的紧急社会动员，由县政府批准，总指挥部统筹协调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各乡镇（街道）组织具体实施。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编制

(1) 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针对西平县突发事件历史情况和重大风险，制定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工作规划。

(2) 总体应急预案由应急部门组织编制，专项应急预案按照职责分工由相应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负责编制，部门应急预案由有关部门编制，乡镇（街道）的应急预案编制参照西平县各应急预案编制规定执行，各单位的应急预案由本单位相关部门编制。

(3) 编制应急预案应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确保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

(4) 应急预案编制部门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要广泛听取有

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的意见。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要书面征求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基层组织和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要征求相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意见。

(5) 应急预案的术语使用应当与上级应急预案保持一致。

7.2 预案审批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编制，应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应急管理局综合协调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工作，承担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1) 总体应急预案经西平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以西平县人民政府名义印发，并在印发后 20 个工作日内报送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备案，抄送驻马店市应急管理局。

(2) 专项应急预案应当经西平县人民政府审批，以西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或专项指挥部名义印发，并在印发后 20 个工作日内报送驻马店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和驻马店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3) 部门应急预案应当经部门有关会议审议，以部门名义印发，并在印发后 20 个工作日内报送西平县人民政府、应急部门和驻马店市相应部门备案。部门应急预案印发前，应征求应急管理局意见。

(4) 乡镇（街道）的应急预案编制、审批与备案参照西平县应急预案编制、审批与备案执行。

(5) 基层单位的应急预案要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向有关部门备案。

(6)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3 预案演练

(1)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至少每3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生产安全事故类专项预案至少每2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如预案发生重大调整，需及时按照新的预案开展演练。

(2) 地震、洪涝、滑坡、山洪泥石流等自然灾害易发区域所在地政府，重要基础设施和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生命线工程经营管理单位，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运、使用单位，公共交通工具和机场、商场、学校、医院、影剧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或管理单位等，应当有针对性地经常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3) 应急演练组织部门或单位应当及时开展演练评估工作，总结分析应急预案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形成应急演练评估报告。鼓励委托第三方进行演练评估。

7.4 预案评估与修订

(1) 依据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

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2) 根据应急管理形势的变化、应急预案演练和突发事件处置中发现的问题，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定期或适时修订应急预案，至少每 3 年进行一次修订。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级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②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已调整的；

③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④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⑤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过时或失效的；

⑥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⑦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4) 全县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等，可以向有关预案编制单位提出修订建议。

7.5 宣传培训

(1) 西平县人民政府及其他应急预案制定部门或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的内容进行宣传，其中涉及公众生命安全保障的部分应当作为宣传重点。

(2) 西平县人民政府及其各有关部门、乡镇（街道）、各村

(居)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等组织应当结合各自实际,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自救互救等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

(3)学校、幼儿园应当在县教育主管部门指导下,将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根据学生的年龄和认知能力,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与互救能力。

(4)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应急预案培训作为应急管理培训的重要内容,纳入领导干部培训、公务员培训、应急管理干部培训日常培训内容。

(5)各乡镇(街道)、县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增强应急管理、专业技术人员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

(6)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应急知识等方面的教育和培训,提高单位的全员安全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8 责任奖惩

(1)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应急管理组织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考核体系,将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纳入党委和政府督查督办事项。

(2)公民按照各级政府要求,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可视情给予补助。

(3)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

置不力，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附则

（1）本预案由西平县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经西平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后发布实施，并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评估、修订。

（2）县级有关部门，乡镇（街道）及其有关部门，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按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订、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及其支撑性文件。

（3）本预案中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4）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西平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10 附件

附件 1

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类别及牵头部门

预案类型	编号	预案名称	牵头部门
自然灾害	1	西平县防汛应急预案	应急管理局
	2	西平县防汛紧急避险安置预案	
	3	西平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水利局
	4	西平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气象局
	5	西平县地震应急预案	应急管理局
	6	西平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应急管理局
	7	西平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自然资源局
	8	西平县农业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农业农村局
	9	西平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应急管理局
事故灾难	10	西平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应急管理局
	11	西平县工业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科工局
	12	西平县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消防救援大队
	13	西平县建筑施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住建局
	14	西平县城突发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城市管理局
	15	西平县城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城市管理局
	16	西平县城桥梁隧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城市管理局
	17	西平县养老机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民政局
	18	西平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国网西平分公司

	19	西平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市生态环境局西平分局
	20	西平县重大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公安局
	21	西平县水上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交通运输局
	22	西平县城城区公共汽车客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交通运输局
	23	西平县突发农业生产事故处置应急预案	农业农村局
	24	西平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卫健体委
	25	西平县旅游景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文广旅局
	26	西平县商场超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商务局
公共 卫生	27	西平县突发医疗卫生事件救援应急预案	卫健体委
	28	西平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农业农村局
社会 安全	29	西平县中小学校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教育局
	30	西平县处置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公安局
	31	西平县密集人群踩踏事故应急预案	公安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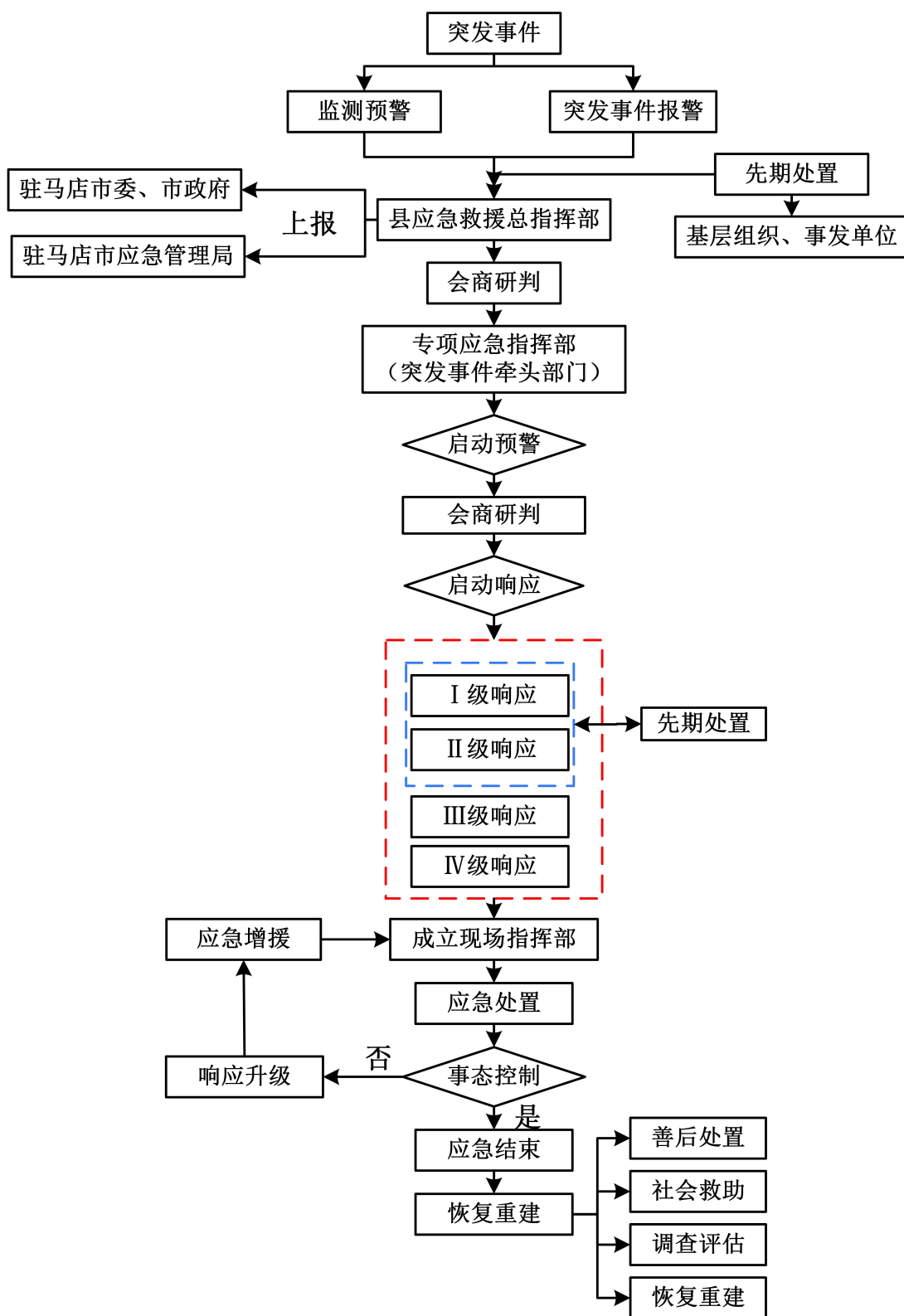
附件 2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牵头协调部门和支持部门

序号	应急保障措施	牵头部门（单位）	支持部门（单位）
1	交通运输	交通运输局	公安局、发改委、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等
2	医学救援	卫健体委	发改委、科工信局、市场监管局、红十字会等
3	能源供应	发改委	商务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
4	通信保障	科工信局	文广旅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等
5	灾害现场信息	应急管理局	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西平分局、交通运输局、科工信局等
6	抢险救援物资装备	商务局	科工信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
7	自然灾害救助	应急管理局	发改委、城市管理局、民政局、县财政局、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商务局、卫健体委、红十字会等
8	社会秩序	公安局	武警驻马店市支队西平县中队、武装部等
9	新闻宣传	县委宣传部	文广旅局、广播电视台等

附件 3

西平县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4

突发事件预警信息格式

西平县 XX（部门）XX 突发事件预警

XX 预警 第 X 期

制作：

XX

X 局（委）X 中心

签发：

20XX 年 X 月 X 日 X 时

XX

X 局（委）X 月 X 日 X 时发布 XX（类型）XX 级预警

发布内容：

发布范围：

发布对象：

发布时间：

（如有预警可能影响区域图，附后）

附件 5

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审批表

预警信息发布单位：（盖章）

信息标题	
预警类型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
预警级别	I（红色）/II（橙色）/III（黄色）/IV（蓝色）
预警发布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预警周期	预计持续 天 小时
预警信息发布原因	
预警信息传播方式	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电子屏/短信等
预警信息主要内容	
可能产生的社会经济影响	
政府领导审批意见	部门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备案表

预警信息发布单位（盖章）：

信息标题	
预警类型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其他
预警级别	I（红色）/II（橙色）/III（黄色）/IV（蓝色）
预警发布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预警周期	预计持续 天 小时
预警信息发布原因	
预警信息传播方式	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电子屏/短信等
预警信息主要内容	
可能产生的社会经济影响	
备 注	

年 月 日

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授权书

XX（单位）：

西平县人民政府批准你单位在紧急情况下向社会发布 XX 级及以上关于 XX 预警信息的权限，至预警信息发布权限重新调整为止。

西平县人民政府（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单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	
突发事件发生的地点	
突发事件发生的状态	
突发事件发生的伤亡情况	
突发事件发生的事发单位/发生地基本情况	
突发事件发生的起因和性质	
突发事件发生的基本过程	
突发事件发生的影响范围	
突发事件的发展趋势	
突发事件发生的应急处置情况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请求事项和工作建议	
事发现场指挥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西平县突发事件风险评估报告

目 录

1 总则	1
1.1 评估目的	1
1.2 评估依据	1
1.3 评估原则	1
1.4 评估范围	2
2 区域概况	2
2.1 行政区划	2
2.2 交通网络	2
2.3 经济发展	3
2.4 地理环境	3
2.5 资源概况	4
3 突发事件风险分析	4
3.1 自然灾害	4
3.2 事故灾难	15
3.3 公共卫生	28
3.4 社会安全	31
4 评估结论	33
5 现有控制手段及应急措施	33
5.1 应急预案及启动	33
5.2 应急组织架构	33
5.3 应急响应	34
5.4 突发事件信息报送	35
6 风险防控和应急能力提升对策	37

6.1 完善应急预案	37
6.2 建立监测体系	38
6.3 强化应急队伍	38
6.4 充实后勤保障	39

1 总则

1.1 评估目的

为规范西平县突发事件风险管理工作，全面掌握城市安全风险数量、种类、风险程度和分布情况，识别全县潜在的危险事件，完善城市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体系，进一步提升城市应急响应、指挥、处置和基层基础保障能力，推进事故预防工作科学化、信息化、标准化，确保全县公共安全，全力筑牢城市安全防线，同时为县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构建提供基础和依据。

1.2 评估依据

风险评估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和《河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河南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河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和《西平县 2021 年政府工作报告》等。

1.3 评估原则

按照以人为本、合理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人身安全，严格规范西平县突发事件风险评估行为，遵循客观性、规范性和可行性原则开展风险评估工作：

（1）客观性原则：参考风险评估的相关要求和规范，对西平县的危险源、承灾体等进行全面、深入的调研，获取

第一手的资料，确保评估结论客观、准确。

(2) 规范性原则：风险评估工作中贯彻执行我国关于风险评估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分析西平县的风险状况。

(3) 可行性原则：评估技术方案切实可行，提出的风险防控措施具有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和实践操作性。

(4) 科学性原则：评估遵循科学性原则，评估结果应科学合理，可供风险防控的政府决策参考。

1.4 评估范围

此次评估范围为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区域内可能引起的人身伤害及财产受到损失事故的风险。

2 区域概况

2.1 行政区划

西平县下辖柏城、柏亭、柏苑 3 个街道办事处，出山、师灵、权寨、盆尧、五沟营、嫫祖、二郎、宋集 8 个镇，人和、谭店、芦庙、杨庄、专探、蔡寨、焦庄、重渠 8 个行政乡和老王坡及产业集聚区 2 个管理委员会。全县有 35 个居委会，250 个行政村，总人口 88.65 万人。

2.2 交通网络

西平县位于河南省中南部，驻马店市北端，地处北纬 33°10'-33°32'，东经 113°36'-114°13'。东邻上蔡县，西接舞钢市、漯河市舞阳县，南与遂平县毗邻，北和漯河市源汇区、召陵区交界。县境东西长 60 公里，南北宽 32 公里，总面积 1089.77 平方公里。县城东靠京广铁路，西邻国道 107，北距省会郑州市 162 公里，南距驻马店市 44 公里。境内交通便

利，京广铁路、京广铁路客运专线（即京广高速铁路，简称京广高铁）、国道 107、京港澳（北京——香港、澳门）高速公路、省道 331（又称高兰公路）、西（平）出（山）公路、西（平）漂（河）公路与县、乡、村公路纵贯县境，构成纵横交织、四通八达的交通网络。

2.3 经济发展

经初步核算，2020 年全县生产总值 255.72 亿元，同比增长 4.3%，增幅较前三季度扩大 1.8 个百分点。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65.71 亿元，同比增长 2.8%；第二产业增加值 85.33 亿元，同比增长 5.6%；第三产业增加值 104.68 亿元，同比增长 4.2%。三次产业比 25.7: 33.4: 40.9。

2020 年全县规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5.5%；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7.0%，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下降 1.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 62.8 亿元，同比下降 2.6%。

2.4 地理环境

西平县地势西高东低，西部浅山丘陵区属伏牛山余脉，面积 96.4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 8.85%，有大小山峰 10 余座，最高海拔 553 米；中部、南部有缓岗，面积 60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 5.5%；东部平原面积 933.37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 85.65%。

西平县地处北亚热带向暖温带过渡地带，属亚湿润大陆性季风型气候。气候温和，四季分明，气温年际变化较大。近 30 年平均气温为 15℃、年均降水总量为 846.1 毫米。春季多西北风，夏季多东南风，平均风速 2.3 米/秒。

境内河流属淮河流域的洪、汝水系，流域面积在 5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共 69 条，其中洪河、柳堰河、淤泥河为本县 3 条主要河流。

2.5 资源概况

西平资源富集，物产丰富。西平盛产小麦、玉米、油菜、芝麻、烟叶等多种农作物，是我国重要的粮食主产区之一，全年粮食总产量 85 万吨，优质小麦、绿色生猪、食用菌、无公害蔬菜、烟叶五大农产品生产基地特色明显。畜牧业发展迅速，生猪、蛋肉鸡、毛肉兔等年出栏量位居河南省前列，其中：年出栏生猪 190 多万头，家禽 700 多万只，毛肉兔 240 多万只。发展农畜产品加工业，具有丰富的资源优势。

3 突发事件风险分析

3.1 自然灾害

根据《自然灾害分类与代码》国家标准（GB/T28921-2012），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气象水文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生物灾害和生态环境灾害 5 大类 40 种。

西平县处于亚热带向暖温带过渡地带，属亚湿润的大陆性季风型气候，气候温和，四季分明。西平县资源丰富，土质肥沃，年均降水量 846.1 毫米，无霜期 221 天，春季多西北风，夏季多东南风，水旱灾害时有发生，对农业生产影响较大。西平县发生的自然灾害主要有气象水文灾害、地质灾害和其它灾害等。

1. 气象水文灾害

近十年来，西平县发生的气象灾害类型主要有干旱、暴雨、雷电、冰雹、大风、暴雪、台风、连阴雨等，这些气象灾害发生时相互关联，给西平县带来严重的经济损失。有记录以来西平县气象灾害发生情况如表 1 所示，共发生较为严重气象灾害 15 次，其中干旱天气造成的灾害 1 次，暴雨天气造成的灾害 8 次，冰雹灾害 2 次、暴雪天气造成的灾害 1 次，连阴雨天气造成的灾害 2 次，台风天气造成的灾害 1 次。

表 1 西平县近 10 年气象灾害情况

时间	名称与描述	灾情：（受灾农田面积，倒塌房屋树木、人畜伤亡数目，折合人民币金额，其它损失等）
2021年5月16日	<p>(1) 名称：暴雨和大风</p> <p>(2) 描述：2021年5月16日我县出现了强对流天气过程，伴有暴雨和大风，造成小麦大面积倒伏。</p>	2021年5月16日我县出现了强对流天气过程，伴有暴雨和大风，造成小麦大面积倒伏。目前，谭店、专探、师灵、权寨、出山、二郎等乡镇灾情较严重，据统计，受灾人口共 184897 人，受灾总面积约 14727.5 公顷，其中小麦受灾面积 14727.5 公顷。直接经济损失 2209.8 万元，其中农业损失 2209.8 万元。
2021年7月14日至7月22日	<p>(1) 名称：连阴雨</p> <p>(2) 描述：2021年7月14日至7月22日，西平县遭受长时间降雨，降雨量较大，造成乡镇农田被淹。</p>	2021年7月14日至7月22日，西平县遭受长时间降雨，降雨量较大，造成乡镇农田被淹。 据统计，人和、老王坡、芦庙、专探、杨庄、二郎、五沟营等乡镇受灾严重，农作物受灾面积 4563.6 公顷，其中成灾面积 1333.3 公顷，绝收面积 1000 公顷，造成农业直接经济损失 1834.55 万元，受灾人口 53226 人，未发生人员死亡、失踪、房屋倒塌和转移安置群众报告。灾情发生后，我局高度重视，要求各乡镇农业、民政等部门及受灾村委组织力量立即深入到各村组察看灾情，指导受灾群众开展生产自救，统计受灾面积，并迅速上级部门报告。灾情现已核实。
2021年9月3日至9月4日	<p>(1) 名称：暴雨</p> <p>(2) 描述：2021年9月3日至9月4日，西平县遭受暴雨，降雨量较</p>	2021年9月3日至9月4日，西平县遭受暴雨，降雨量较大，造成部分乡镇农田被淹，家禽死亡，房屋损毁。

	大，造成部分乡镇农田被淹，家禽死亡，房屋损毁。	据统计，五沟营、人和、师灵、老王坡受灾严重，农作物受灾面积 707.6 公顷，其中粮食作物受灾面积 194.3 公顷，家禽死亡 15400 只，严重损毁房屋 2 户 6 间，一般损毁房屋 1 户 2 间，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20.8 万元，受灾人口 5704 人，未发生人员死亡、失踪、转移安置群众报告。 灾情发生后，全县各乡镇积极排出积水，尽量减小灾害损失。受灾情况现已核实。
2021年11月7日	(1) 名称: 冰雹, 大风 (2) 描述: 2021年11月7日, 西平县遭受风雹灾害侵袭, 风力较大, 造成部分农户大棚受损, 蔬菜受灾。	2021年11月7日, 西平县遭受风雹灾害侵袭, 风力较大, 造成部分农户大棚受损, 蔬菜受灾。 据统计, 截止2021年11月11日14时, 芦庙、权寨受灾较为严重, 共有75个蔬菜大棚受损, 3.2公顷茄子绝收,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2.5万元, 受灾人口16人, 未发生人员死亡、失踪、转移安置群众报告。 灾情发生后, 全县各乡镇积极采取相应措施, 减小了灾害损失。受灾情况现已核实。
2020年4月至5月	(1) 名称: 持续性干旱天气 (2) 描述: 由于土壤墒情的急剧下降, 造成大部分农田持续干旱, 干旱造成小麦籽粒停止灌浆, 千粒重和产量降低, 虽然5月7日至9日有一次降雨过程, 但是量级偏小, 对小麦灌浆作用不大, 减产的小麦也不能再恢复。	由于土壤墒情的急剧下降, 造成大部分农田持续干旱, 干旱造成小麦籽粒停止灌浆, 千粒重和产量降低, 虽然5月7日至9日有一次降雨过程, 但是量级偏小, 对小麦灌浆作用不大, 减产的小麦也不能再恢复。本次干旱天气造成我县蔡寨乡、杨庄乡、谭店乡、出山镇和老王坡农场等乡镇不同程度的减产; 据统计, 全县受灾人口100928人, 受灾总面积8623.1公顷, 直接经济损失1061.36万元, 其中全部为农业损失。
2020年7月21日至22日	(1) 名称: 大暴雨天气 (2) 描述: 从2020年7月11日至今, 我县大量降雨, 最高降雨量达223毫米, 雨水汇积, 淹没玉米等农作物, 造成农作物减产。其中人和乡、老王坡管委会、五沟营镇、专探乡、出山镇、螺祖镇等乡镇灾情较严重。	从2020年7月11日至今, 我县大量降雨, 最高降雨量达223毫米, 雨水汇积, 淹没玉米等农作物, 造成农作物减产。其中人和乡、老王坡管委会、五沟营镇、专探乡、出山镇、螺祖镇等乡镇灾情较严重。据统计, 全县受灾人口370872人, 受灾总面积31403.99公顷, 其中成灾面积3977.87公顷, 绝收面积2402.34公顷。直接经济损失8101.67万元, 其中农业损失8087.17万元, 家庭损失14.5万元。倒塌房屋1户3间, 其中农房1

		户 3 间。一般损坏房屋 7 户 21 间，其中农房 7 户 21 间。
2019 年 6 月 3 日夜	<p>(1) 名称: 雷暴、大风、冰雹天气</p> <p>(2) 描述: 此次灾害覆盖面广，此次冰雹灾害给我县部分乡镇未收小麦造成影响，部分地块小麦减产甚至绝收，因雷电造成杨庄乡一麦田火灾，此次灾害对今年夏收作物造成影响。</p>	<p>此次灾害覆盖面广，此次冰雹灾害给我县部分乡镇未收小麦造成影响，部分地块小麦减产甚至绝收，因雷电造成杨庄乡一麦田火灾，此次灾害对今年夏收作物造成影响。</p> <p>通过民政、农业、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统计，受此次灾害天气过程影响，截止目前小麦受灾影响 51888 亩，蔬菜瓜果受灾面积 2214 亩，树木损害 377 棵，房屋受损 6 间。经济损失 749.42 万元。</p>
2019 年 7 月 28 日	<p>(1) 名称: 雷雨大风天气</p> <p>(2) 描述: 此次灾害覆盖面广，雷雨大风灾害给我县部分乡镇造成影响，部分地块玉米产量受到影响，对今年秋收作物造成影响。</p>	<p>此次灾害覆盖面广，雷雨大风灾害给我县部分乡镇造成影响，部分地块玉米产量受到影响，对今年秋收作物造成影响。</p> <p>通过应急管理局有关部门统计，受此次灾害天气过程影响，玉米受灾面积 307218 亩左右，其中成灾面积 3015 亩，绝收面积 564 亩，受灾人口 249729 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08.2 万元，全部为农业损失。</p>
2018 年 1 月 3 日至 7 日	<p>(1) 名称: 大暴雪天气</p> <p>(2) 描述: 此次大雪给这些乡镇大棚和厂房造成不同程度的损坏，农作物、牲畜、机器被损坏，给群众生活造成严重影响。</p>	<p>此次暴风雪天气造成我县多个乡镇受灾；其中受灾最为严重的乡镇为五沟营镇、盆尧镇、二郎乡，师灵乡、柏亭办事处、宋集乡、芦庙乡、杨庄乡、出山镇、谭店乡、权寨乡、人和乡、蔡寨乡、专探乡、柏苑办事处、螺祖镇、焦庄乡、柏城镇。此次大雪给这些乡镇大棚和厂房造成不同程度的损坏，农作物、牲畜、机器被损坏，给群众生活造成严重影响。</p> <p>通过民政、农业等有关部门统计，截止目前此次大雪天气共造成我县 2938 人不同程度受灾，大棚和厂房损坏面积 164.3 公顷，经济损失 2784.5 万元。</p>
2018 年 8 月 17 日至 19 日	<p>(1) 名称: 台风天气</p> <p>(2) 描述: 受今年第 18 号台风“温比亚”影响，17-19 日我县出现了暴雨、大风天气过程。降水主要集中在 17 日夜里到 19 日 08 时，我县出现了大到暴雨，局部大暴雨，并伴有大风、短时强降水等强对流天气，截止 8 月 19 日 15 时西平站过程总降雨量 104.8 毫米，最大降雨站点盆尧</p>	<p>通过民政、农业等有关部门统计，此次台风天气截止目前，全县受灾面积 40836.9 公顷（612553 亩），成灾面积 22949 公顷（344235 亩），直接经济损失 16152 万元；其中玉米受灾面积 35783 公顷（536745 亩），成灾面积 21224 公顷（318360 亩），大豆受灾面积 3069 公顷（46035 亩），成灾面积 1536 公顷（23040 亩），花生受灾面积 935 公顷（14025 亩），成灾面积 336 公顷（5040 亩），其他农作</p>

	137.5 毫米; 平均风力 5-6 级, 极大风力 7-8 级。	物也存在不同程度的灾情, 给群众生产生活造成了严重影响; 期间未发生人员伤亡等事故。
2017年05月22至23日	<p>(1) 名称: 雷雨大风</p> <p>(2) 描述: 受低槽东移和冷空气的共同影响, 22 日 21 时开始到 23 日 07 时我县出现了一次强降水天气过程, 全县大部分乡镇伴有雷雨大风天气, 平均风力 5-6 级, 极大风力 7-8 级; 全县平均降雨量 16 毫米左右, 最大降水量在西部山区李园沟降雨量达到 36.8 毫米。</p>	<p>此次强对流天气造成我县多个乡镇受灾, 有权寨乡、二郎乡、蔡寨乡、柏城、师灵镇、宋集乡、专探乡、谭店乡、芦庙乡、杨庄乡、重渠乡、五沟营镇、出山乡 13 个乡镇, 因为此次灾害覆盖面广, 给我县全县范围内小麦造成不同程度倒伏, 其中权寨乡、二郎乡、谭店乡和出山乡这 4 个乡镇小麦倒伏比较严重, 正在生长当中的小麦大量减产, 给群众生活造成严重影响。</p> <p>通过民政、农业等有关部门统计, 此次雷雨大风天气共造成全县 102697 人不同程度受灾。小麦受灾面积 8027 公顷, 无人员伤亡, 无房屋倒塌。直接经济损失 1232.4 万元。</p>
2017年8月18日21时至19日13时	<p>(1) 名称: 大暴雨天气</p> <p>(2) 描述: 受东移低槽和低空切变线的共同影响, 18 日 21 时开始到 19 日 13 时我县出现了一次持续性强降水天气过程, 期间并伴有雷暴大风等强对流天气, 极大风力 5-6 级。本次过程是今年入汛以来最大的一次降水过程。全县各乡镇普降暴雨、大暴雨, 平均过程降水量在 120 毫米左右, 过程最大降水站点老王坡 199.2 毫米。</p>	<p>此次强降雨天气共造成全县范围内多个乡镇不同程度受灾, 受灾较为严重的乡镇有宋集乡、人和乡、蔡寨回族乡、老王坡农场、五沟营镇、螺祖镇、柏亭办事处、专探乡、芦庙乡、权寨镇、二郎乡。此次降雨给我县个别乡镇范围内大豆、谷子、玉米造成不同程度的内涝以及倒伏, 其中宋集乡、人和乡、五沟营镇玉米倒伏较为严重, 正在生长当中的玉米大量减产; 蔡寨回族乡的谷子、老王坡农场的大豆内涝较为严重, 正在生长中的农作物大量减产。给群众生活造成严重影响, 现将有关灾情报告如下:</p> <p>通过民政部门统计, 此次雷雨天气截止目前统计造成我县 24612 人不同程度受灾, 玉米、大豆、谷子受灾面积 2459 公顷, 经济损失 369.1 万元。</p>
2017年9月24日至10月18日	<p>(1) 名称: 连阴雨 (华西秋雨) 天气</p> <p>(2) 描述: 受持续低槽、切变线、副高及冷空气的共同影响, 我县从 9 月 24 日 07 时开始至今日 (10 月 18 日 07 时) 我县出现了持续性连阴雨天气过程, 期间出现过一次暴雨天气过程。降水是历年同期均值的 5 倍左右, 对秋收造</p>	<p>由于降雨持续时间长、强度大, 造成秋作物收获晾晒困难, 全县雨前、雨后及没有收获的秋作物均出现不同程度发芽霉变现象, 收获质量普遍不高。通过民政部门统计, 此次连续降雨天气共计造成我县 144562 人不同程度受灾; 灾害共造成玉米、大豆、花生等农作物受灾面积 29533 公顷, 成灾面积 21134 公顷, 绝收面积 5399 公顷, 农业经济损失</p>

	成了较大影响。期间全县平均累计降水量在 255 毫米左右，西平本站 242.6 毫米，最大降水站点盆尧乡 304.4 毫米。	14819.1 万元。
2016年7月 26日	(1) 名称: 雷雨大风 (2) 描述: 受低槽和副高西伸北抬影响，西平县26日夜间出现了雷雨大风天气，雨量分布不均，受短时大风影响，我县焦庄乡和出山镇出现了灾情。	据民政局救灾办统计: 1、焦庄乡2918亩玉米绝收，损失233万元; 2、出山镇29400亩玉米倒伏，经济损失1876万元; 树木2450棵，经济损失180万元; 果木600亩，经济损失250万元; 养殖场30间，经济损失15万元; 房屋65户150间损坏，经济损失35万元，电杆刮倒、线路受损等损失105万元，合计受损2461万元。3、焦庄乡和出山镇灾情合计2694万元。
2016年08 月25日	(1) 名称: 雷雨大风 (2) 描述: 受横槽和冷空气的共同影响，2016年8月25日下午14时30分到8月26日凌晨，我县普降大到暴雨，大部分乡镇伴有雷雨大风，平均风速6-7级，极大风速8-9级，其中五沟营镇阵风达到9级(极大风速23.2m/s)，全县平均降雨量60毫米，西部地区降雨量达到100毫米以上，芦庙乡及周边降雨量达到110毫米。	此次强对流天气造成我县多个乡镇受灾，受灾严重的乡镇有五沟营镇、人和乡、杨庄乡、出山镇、芦庙乡、权寨镇、师灵镇、螺祖镇、二郎乡，其中师灵镇、螺祖镇、二郎乡三个乡镇因为大风造成电路损坏导致断电。因此次灾害覆盖面广，给我县全县范围内玉米造成不同程度倒伏，受灾严重的乡镇玉米拦腰折断，玉米大量减产，给群众生产生活造成严重影响。通过民政、农业等有关部门统计，此次强对流天气造成我县246960人不同程度受灾。玉米受灾面积28605公顷，成灾面积20836公顷，经济损失10541万元; 倒损29根电线杆，线杆及线路损失35万元; 树木拦腰折断750棵，经济损失37万元。各项经济损失达10613万。

西平县地处淮河流域洪、汝河水系，流域面积在 5km² 以上的河流共 69 条。洪河是区内主要河流，发源于舞阳县龙头山，全长 455km，流域面积 12303km²，自西部螺祖镇的张寨入境，至东部五沟营镇的王桥出境，境内长度 75km，河床平均宽 70m 左右，洪河属常年性河流，杨庄站多年平均水位 57.97m (1969 年-1998 年)，最高水位 68.34m(1975 年 8 月 8 日)，最低水位 56.99m(1974 年 7 月 3 日); 多年平均流量 8.35m³/s(1969 年-1998 年)，最大流量 855m³/s(1982 年 8

月 15 日), 最小流量 0.01m/s(1977 年 3 月 8 日)。柳堰河发源于县境内的杨庄乡, 至重渠乡东南部出境, 全长 55km, 河床平均宽 60m 左右, 流域面积 234km², 属季节性河流。其它还有洪溪河、棠溪河、淤泥河等洪河支流, 以及吉斗河、万泉河等柳叶河支流, 仙女池河为人工排污河道。洪河流量受其上游水库蓄放水影响, 年内、年际流量变化较大。区内河流以排泄地下水为主, 仅在洪水期补给地下水。

县区内水库较集中, 多分布在西部侵蚀低山丘陵和山前剥蚀岗地。其中以杨庄水库、谭山水库和任三楼水库最大。杨庄水库位于洪河干流上, 库区呈南北长条形, 最大库容 2.5 亿 m³。河流和水库西平县汛期重点防控区域。

表 2 西平县河流名录

序号	河流名称	集雨面积 (平方公里)	河流长度 (公里)	流经乡镇
1	小洪河	714	78	螺祖镇、出山镇、芦庙乡、杨庄乡、师灵镇、专探乡、谭店乡、柏亭办事处、柏城办事处、柏苑办事处、老王坡管委会、盆尧镇和五沟营镇
2	引洪河		11.2	谭店乡、柏亭街道、宋集镇、柏苑街道
3	淤泥河	401	30.5	权寨镇、宋集镇、柏苑街道、老王坡管委、五沟营镇
4	运粮河	37	8.1	螺祖镇、师灵镇、杨庄乡
5	百寺坡河	15.9	14.6	杨庄乡、专探乡、二郎乡
6	北柳堰河	233.7	35.76	杨庄乡、专探乡、二郎镇、焦庄乡、重渠乡
7	关桥河	55.2	11	杨庄乡、师灵镇、谭店乡、权寨镇
8	黑沟	6.5	5.9	宋集乡、人和乡、柏苑街道

9	东泥河	13	0.9	螺祖镇
10	红澍河	113.2	32.1	专探乡、柏城街道、盆尧镇、重渠乡
11	吉斗河	60.9	30	出山镇、芦庙乡、杨庄乡
12	南万泉河	12.1	8.5	蔡寨乡、焦庄乡
13	泥河	994 (全流域)	18	人和乡、五沟营镇
14	青铜河	38.1	15.3	出山镇
15	三里河	79.93	55	螺祖镇
16	棠溪河	45	16.7	出山镇、芦庙乡
17	唐江河	20	8.1	人和乡、柏苑
18	万泉河	15	7	芦庙乡、杨庄乡
19	西草河	31.7	8.3	螺祖镇

表 3 西平县水库名录

序号	水库名称	水库类别	位置	
			所在乡镇	所在村
1	谭山水库	中型	出山镇	酒店村
2	康山水库	中型	出山镇	康寨村
3	黄湾水库	小(1)型	出山镇	牛昌村
4	竹园水库	小(1)型	芦庙乡	合庄村
5	任三楼水库	小(1)型	芦庙乡	宋营村、合庄村
6	同心寨水库	小(1)型	芦庙乡	宋营村
7	袁庄水库	小(1)型	出山镇	翟老庄村

8	大沟水库	小(2)型	出山镇	李孟银村
9	老家沟水库	小(2)型	出山镇	韩堂村
10	杨凤沟水库	小(2)型	出山镇	月林村

2.地质地震灾害

(1)地震灾害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西平县区域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0.05g。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分区与地震基本烈度对照表(见表4),判定地震基本烈度为VI度区。

根据中国区域地壳稳定性研究成果,参照《工程地质调查规范(1:2.5万~1:5万)》(DZ/T0097-1994)第11.1.4.1条规定,见表5,进行区域地壳稳定性评价,西平县区域为稳定区,预测未来发生地震可能性较小,但不能完全排除地震灾害发生的情况。

表4 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分区与地震基本烈度对照表

II类场地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分区(g)	$0.04g \leq a_{max} < 0.09g$	$0.09g \leq a_{max} < 0.19g$	$0.19g \leq a_{max} < 0.38g$	$0.38g \leq a_{max} < 0.75g$	$a_{max} \geq 0.75g$
地震基本烈度	< VI	VII	VIII	IX	X

表5 区域地壳稳定性评价表

地震基本烈度	$\leq VI$	VII	VIII	$\geq IX$
区域地壳稳定性	稳定	较稳定	较不稳定	不稳定

(2) 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灾害

西平县区内地貌发育规律受构造格局和外动力地质作用控制，地势表现为西南是山地，北东为冈坡，其间有倾斜平原分布。境内地势西高东低，伏牛山余脉自县境西南绵延入境，形成山区向平原过渡地带。海拔最高 553.2 米，最低 53 米，平均 59.9 米。西部为浅山丘陵区，面积 96.4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 8.85%。境内有大小山峰 10 余座，主要有茅芽山、横山、龙泉寺山、跑马岭、油娄盖山、布阁楼山、蜘蛛山、南寺山、康山、黄山、锅底山、九女山、谭山等，其中龙泉寺山海拔 553.2 米，为境内第一高峰，其他各山海拔均在 500 米以下。中部和南部有 3 个缓冈，分别是师灵冈、蔡寨冈、金刚寺冈(又称义亭冈)，总面积 60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 5.5%。师灵冈位于师灵镇西北境和螺祖镇北部，与舞阳县相连，为舞阳冈尾端。冈地走向与张堂——专探——肖洼断裂构造线相吻合，海拔 70~90 米，冈地平缓，土层深厚。蔡寨冈位于蔡寨乡南部，与遂平县交界，属遂平冈延伸部分，海拔 75 米。金刚寺冈，位于县境东南部，京广铁路东侧，海拔 70.3 米。县内土地因沙河、洪河及汝河干支流决口冲积，逐渐形成京广铁路以西洪河冲积平原和京广铁路以东冲积沉积平原，平原总面积 933.37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 85.65%。境内有老王坡、澍河坡、叶坡、胡坡、毛坡、白寺坡、姚湖坡、洪溪坡等 8 个洼地，其中洪溪坡位于县境西部螺祖镇，平均海拔 70.9 米，其余大多分布在县境东部，平均海拔在 60 米以下。洼地总面积 273.4 平方公

里。暴雨多发于 7-9 月份。降雨较为集中，因此我县重点地质灾害防范期是 7-9 月份。地质灾害的类型主要是突发性的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面塌陷等灾害。

表 6 地质灾害重点防护区

地质灾害的类型	重点地区
泥石流灾害	出山镇月林村、朱仓庄村
滑坡灾害	出山镇月林村、朱仓庄村
地面塌陷灾害	出山镇专探乡

3.其他自然灾害

西平县植物区系以华北、华中植物区系为主，兼有西北、西南和东北植物区系成分，植物资源较丰富。东部平原落叶阔叶林植被区包括除出山镇以外全县其他乡镇，面积 977 平方公里，占全县面积 89.7%。该植被区地势平坦，人口密度大，开垦历史悠久，天然植被被人工植被所代替。农作物主要有谷物、油料和豆类，棉和麻类，烟草、药材、蔬菜、瓜类和薯类，桑和果树及其他作物。西平县森林面积 11506.99 公顷，主要分布在西部山区出山镇，及县域内的河流沟渠两侧，国省道、县道公路两侧、农田林网及村镇周围的林木。主要树种为杨树及绿化树种。

西平县资源丰富，森林防火工作十分重要，“防”与“灭”职责划分混乱，部门之间责任不清、责任不明，缺少专业的扑火装备和扑火队伍，森林防火工作比较严峻。同时随着区域经济的发展，农业有害生物传入的机率增大，给我县农业生产造成威胁。

2013 年 3 月 8 日西部山区发生过一起由外火引起的森林火灾，过火面积 26 公顷。

2016 年小麦赤霉发生, 虽经大面积防治, 全县仍发生 82 万亩, 平均病穗率 36.3%, 发生程度 4 级。

2019 年 6 月草地贪夜蛾在我县重渠乡敬庄村青储玉米田突然发生, 发生面积 1000 亩, 严重地块虫株率 18%, 百株虫量 32 头, 由于及时进行了应急防治, 基本没造成损失。

表 7 西平县有记录以来生物灾害事件

生物灾害类型	事件描述
植物病虫害	2016 年小麦赤霉发生, 虽经大面积防治, 全县仍发生 82 万亩, 平均病穗率 36.3%, 发生程度 4 级。 2019 年 6 月草地贪夜蛾在我县重渠乡敬庄村青储玉米田突然发生, 发生面积 1000 亩, 严重地块虫株率 18%, 百株虫量 32 头, 由于及时进行了应急防治, 基本没造成损失。
森林火灾	2013 年 3 月 8 日西部山区发生过一起由外火引起的森林火灾, 过火面积 26 公顷。

3.2 事故灾难

事故灾难风险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事故灾难风险点包括县区内存在的危化工贸行业、文化旅游行业、教育行业、建筑施工企业、排水供暖企业、交通运输行业、人员密集场所等。

西平县共有危险化学品企业 83 家, 其中零售、使用企业 4 家。加气站 15 家, 包括 3 家从事危液化气管道企业。加油站 64 家, 包括 1 家在建加油站。危化品经营、储存、运输过程中, 如操作不当, 危化品泄漏, 容易发生群死群伤的安全事故。此外西平县危险化学品主要以汽油、柴油经营、储存为主, 这类企业常伴高温高压, 且产品易燃易爆, 需要加强管理控制。同时强化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整治, 做好辖区内危化企业生产、使用、仓储经营、经营及化工医药企业

定期检查，督促存在安全隐患问题的企业限期整改。

表 8 西平县危险化学品企业清单

西平县危险化学品企业清单								
序号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法人	联系方式	证件有效期	危化证编号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1	西平县腾云气体有限公司	西平县产业集聚区仙女河北路东段	吕志远	13346885828	2018.12.24-2021.12.23	驻安经(甲)(2018)00185	批发零售	氧、氩二氧化碳
2	驻马店天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西平县产业集聚区仙女河北路东段	张慧玲	18790301888			使用	硫酸、液碱、盐酸
3	西平县新源助剂有限公司	西平县产业集聚区仙女河北路东段	马新录	13603498743	2021.3.24-2024.3.23	驻危使(2021)第0001号	使用	聚乙烯生销售
危险化学品无仓储企业								
4	河南省洪泰商贸有限公司	西平县107国道与331省道交叉口北300米路东	宋国军	15836625666	2019年7月23日至2022年7月22日	西安经(乙)字[2019]35	有限责任公司	汽油、柴油

西平县加气站清单								
序号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法人	联系方式	证件有效期	危化证编号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1	西平县惠民液化气有限公司	西平县杨庄乡345国道西宋庄桥南100米	谭庆峰	13839682465	2021年	无	有限公司	瓶装液化气

2	西平县仁和液化气站	西平县仁和乡豪港北300米	贺学亮	17639792226	2024年	无	液化气站	瓶装液化气
3	西平县隆达液化气站有限公司	西平县权寨镇权寨村西出路南	陈文孝	13839606010	2024年	无	有限公司	瓶装液化气
4	西平县长顺液化气站有限公司	西平县师灵镇岗王村北	李卫民	15836738522	2021年	无	有限公司	瓶装液化气
5	西平万迪新能源有限公司	西平县柏国大道铁路涵洞西50米路南	焦永毅	15239093999	无	1	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专用天然气充装销售
6	西平万迪新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路南段路东	焦永毅	15239093999	无	1	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专用天然气充装销售
7	西平县安居液化气站	河南省西平县西谭路107国道西500米	王惠杰	13839609699	无	无		瓶装石油液化气充装
8	西平县利民液化气有限公司	河南省西平县宋集乡北400米路东	程小财	13267175958	无	无	有限责任公司	瓶装石油液化气钢瓶
9	河南奇春石油经销集团有限公司西平液化气站	西平县工业大道东段南侧	耿奇	15838298777	无	无		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
10	西平县棠溪液化气站	西平县出山镇出山街西500米	夏满圈	15938080090	无	无		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
11	西平县郁顺液化气站	盆尧镇陈庄村南500米	姚李斌	17395998311	无	无	企业	瓶装液化气
12	西平县天能燃气有限公司	河南省西平县焦庄乡高庙村西900米	孙东华	15939611029	无	无	有限责任公司	瓶装石油液化气钢瓶
危液化气管道								
13	西平凯达燃	西平县解	张	18338556552	2003		有限	管道天然

	气有限公司	放路北段 华港水城 2号楼	林雄		. 4. 7 -202 5. 4. 6		责任 公司	气销售;城 镇天然气 安装(凭质 证)服务; 天然气技 术咨询服 务;销售: 燃气灶具 *** (依法 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 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 活动)
14	河南省豫南 燃气有限公 司西平燃气 分公司	河南省驻 马店市西 平县谭店 乡潘庄路 口	金刚	13223811666	2021 年	无	有限 公司	管道天然 气
15	西平县华裕 调压站汽车 服务有限公 司	西平县人 和乡解放 路南段	张磊	13653991035	2024 年	无	其他	管道

西平县加油站清单								
序号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法人	联系方 式	证件有 效期	危化证 编号	单位 类型	经营范围
1	西平县耀 山加油站	五沟营镇 双峰大道 与富民路 交叉口西 60米路北	陈卫芹	1563836 2669	2023. 6. 28	豫Q危 化经字 (2020) 00109 号	个人 独资	车用乙醇汽 油, 柴油
2	西平县顺 通加油站	西平县专 探乡西 1500米处	孙翠霞	1383962 0111	2021. 11. 22	豫 Q-2021 - 00199	个人 独资	车用乙醇汽 油柴油
3	西平县守 章加油站	西平县盆 尧镇薛庄 村西西 300 处 011 县道 北	薛守章	1733485 1055	2023. 6. 28	【2020】 00110 号	个人 独资	乙醇汽油、柴 油
4	西平县供 销加油站	西平县人 和乡王孟	王军	1394959 2260	2023. 4. 20	豫Q危 化经字	个人 独资	车用乙醇汽 油、柴油

		寺村迅达 018 与县道 005 交叉口 东南处	刚			【2020】 00037 号		
5	西平力源 加油站	西平县人 和乡高桥 村 005 县道 北侧	李翠玲	1360349 8579	2023. 1. 03	豫 Q 危 化经字 【2019】 00202 号	个人 独资	车用乙醇汽 油、柴油
6	西平县富 源加油站	西平县焦 庄乡刘海 村乡政府 东 1 公里处 Y004 路东	马付海	1360844 3758	2023. 4. 20	豫 Q 危 化经字 [2020] 00035 号	个人 独资	车用乙醇汽 油，柴油
7	西平县德 华加油站	西平县盆 尧镇盆西 村镇政府 西 500 米处 X001 县道 路北	李得华	1551681 3267	2021. 01. 07 至 2024. 01. 06	豫 Q 危 化经字 (2021) 00003 号	非公 司私 营企 业	车用乙醇汽 油，柴油，润 滑油。
8	西平县海 志加油站	西平县出 山镇菜坡 村出山一 菜坡自然 村路东	申海志	1393961 2559	2023. 03. 08	豫 Q 危 化经字 [2020]0 0013 号	私营 企业	车用乙醇汽 油柴油
9	西平县民 鑫加油站	西平县（焦 庄乡高庙 村白庙前 西焦公路 东）	李薇帆	1583969 8111	2022. 6. 9	豫 Q 安 经（甲） 字 { 2019 } 00094	带储 存经 营	车用乙醇汽 油，柴油
10	西平县韩 露加油站	西平县杨 庄乡洪杨 村南街口 路南	韩露	1313787 4765	2023. 12. 20	豫 Q 危 化经字 【2020】 00198	非公 司私 营企 业	车柴油用乙 醇汽油
11	西平县五 沟营景强 加油站	西平县五 沟营镇双 峰大道与 富民路交 叉口西 60 米路南	赵景周	1393963 3585	2024. 7. 19	001323	带储 存经 营	车用乙醇汽 油柴油、
12	西平县净 化加油站	西平县柏 城镇车站 南街	孙翠霞	1383962 0111	2024. 2. 10	豫 Q-2021 - 00040	个人 独资	车用乙醇汽 油柴油

13	西平县骏马石油花园有限公司	焦庄乡朱坑村	阮文通	13113626313	2024.02.10	豫Q危化经字【2021】00041号	有限责任公司	零售乙醇汽油,车用柴油
14	西平县中大石化有限公司陈老庄加油站	西平县盆尧镇陈老庄村西500米S331路北	邹爱军	13839620111	2022.6.9	豫Q安经(甲)字【2019】00086	有限公司分公司	车用乙醇汽油、煤油、柴油、润滑油、预包装食品
15	西平县新星加油站	西平县新洪路中段32号	孟庆功	15716491861	2023.07.09	豫Q202000118	个人独资	车用乙醇汽油柴油
16	河南交投服务区管理有限公司西平经营部驻马店服务区东加油站	西平县京港澳高速公路漯河至驻马店店段驻马店服务区东	李平	15939570819	2023.1.19	豫Q危化经字【2019】00204号	国有企业	车用乙醇汽油、柴油
17	河南交投服务区管理有限公司西平经营部驻马店服务区西加油站	西平县京港澳高速公路漯河至驻马店店段驻马店服务区西	李平	15939570819	2023.1.19	豫Q危化经字【2019】00203号	国有企业	车用乙醇汽油、柴油
18	西平县向东加油站	西平县螺祖镇兰衣赵村县道022小张庄自然村路北	邵向东	18338562068	2023.06.28	豫Q危化经字【2020】00111号	私营企业	车用油乙醇汽油、柴油
19	西平县向阳加油站	西平县谭店乡关桥村委关桥自然村北022县道路北	晏向阳	13639648808	2023.06.28	豫Q危化经字【2020】00107号	私营企业	车用油乙醇汽油、柴油
20	西平县新成加油站	西平县西平大道洪河桥西路	陈佳	13849630666	2023.07.09	豫Q(2020)0016号	个人独资	零售车用乙醇汽油。柴油

		南						
21	西平县张德加油站	西平县芦庙乡芦庙村乡政府东700米X003路北	张德	13193711812	2023.04.20	豫Q危化经字(2020)00036号	个人独资	零售车用乙醇汽油柴油
22	西平县张华加油站	西平县出山镇酒店村酒店自然村景区路路东	张华	13513952200	2022.06.09	豫Q危化经字【2019】00085号	私营企业	车用油乙醇汽油、柴油
23	西平县中大石化有限公司盆尧加油站	西平县盆尧镇张老庄村S331省道路南	李新立	13849607518	2031.12.08	豫Q安经(甲)字【2019】00015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车用乙醇汽油,煤油,柴油,润滑油,预包装食品
24	中海油山东销售有限公司西平县西平大道加油站	西平县西平大道西段路南	许贵龙	18615916036	2024.10.30	豫Q危化经字【2021】00179号	国有企业	车用油乙醇汽油、柴油
25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驻马店西平石油分公司正星加油站	西平县二郎镇范堂村北500米路东	于峰	18339608869	2023.10.19	豫Q危化经字(2020)00177号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车用乙醇汽油、柴油
2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西平第一加油站	西平县柏国大道与义冈路交叉口路北	杨艳伟	15803960141	2024.10.30	豫Q危化经字(2021)00166号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车用乙醇汽油、柴油
2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西平第一加油站	西平县柏国大道与义冈路交叉口路北	杨艳伟	15803960141	2024.10.30	豫Q危化经字(2021)00166号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车用乙醇汽油、柴油
28	中国石油	西平县解	杨	1580396	2021.	豫Q危	股份	车用乙醇汽

	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西平第二加油站	放路南段路东（棠溪大道西段路北）	艳伟	0141	12.23	化经字（2018）00186号	有限公司分公司	油、柴油
2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西平城南加油站	西平县西上路耿墩村东	杨艳伟	15803960141	2024.2.19	豫Q危化经字（2021）00063号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车用乙醇汽油、柴油
30	西平县新农村加油站	西平县宋集乡西大街乡政府西750米处路南	宋喜军	13839679973	2023.3.28	2020-00014		零售车用汽油柴油
3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驻马店西平石油分公司正星加油站	西平县二郎乡范堂村北500米路东	于峰	18339608869	2023.10.19	豫Q危化经字（2020）00177号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车用乙醇汽油、柴油
3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马店西平石油分公司高速公路加油站	西平县盆尧乡张老庄村委南	于峰	18339608869	2022.09.26	豫Q危化经字（2019）00165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车用乙醇汽油、柴油
33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驻马店西平石油分公司金大加油站	西平县重渠乡敬庄村县道X018乡政府西1.5公里处路北	于峰	18339608869	2024.10.30	豫Q危化经字（2021）00174号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车用乙醇汽油、柴油

34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驻马店西平石油分公司开发路加油站	西平县柏城镇开发路东段路南	于峰	1833960 8869	2024. 7.19	豫Q危化经字(2021)00129号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车用乙醇汽油、柴油
35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驻马店西平石油分公司师灵中心加油站	西平县师灵镇西街路南	于峰	1833960 8869	2022. 4.14	豫Q危化经字(2019)00059号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车用乙醇汽油、柴油
36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驻马店西平石油分公司振发加油站	西平县107国道与西平大道交叉口南100米路东	于峰	1833960 8869	2023. 10.19	豫Q危化经字(2020)00178号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车用乙醇汽油、柴油
37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驻马店西平石油分公司西平大道加油站	西平县西平大道西段北侧	于峰	1833960 8869	2023. 01.19	豫Q危化经字(2019)00217号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车用乙醇汽油、柴油
38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西平中心加油站	西平县嫪祖大道洪澎河200米路西	于峰	183 3960 8869	2022. 09.26	豫Q危化经字(2019)00166号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车用乙醇汽油、柴油
39	西平县中大石化水泉汪加油站	西平县专探乡水泉汪东路南	李新立	1384960 7518	2022. 09.29	豫Q危化经字【2019】00170号	有限责任公司	零售车用乙醇汽油,车用柴油
40	西平县出山北环路	西平县出山镇北环	谢胜	1595378 6456	2023. 12.20	豫Q危化经字	非公司私	车用乙醇汽油,柴油

	口加油站	洛口				【2020】00197号	营企业	
41	河南省洪泰商贸有限公司中心加油站	西平县107国道与331省道交叉口北300米路东	宋国军	15836625666	2019.6.25至2022.6.24	豫Q安经(甲)字[2009]00098	有限责任公司	车用乙醇汽油、柴油
42	河南省洪泰商贸有限公司源泉加油站	西平县迎宾大道与护城河路交叉口东南角	宋国军	15836625666	2020.7.10至2023.7.9	豫Q危化经字[2020]00113号	有限责任公司	车用乙醇汽油、柴油
43	河南省洪泰商贸有限公司二郎加油站	西平县二郎乡范堂村北500米G107路西	宋国军	15836625666	2019.9.30至2022.9.29	豫Q危化经字[2019]00168号	有限责任公司	车用乙醇汽油、柴油
44	河南省洪泰商贸有限公司中森加油站	西平县专探乡赵高庄村委西200米	宋国军	15836625666	2020.7.10至2023.7.9	豫Q危化经字[2020]00114号	有限责任公司	车用乙醇汽油、柴油
45	西平县净化加油站	西平县柏城镇车站南街	孙翠霞	13839620111	2024.2.10	豫Q-2021-00040	个人独资	车用乙醇汽油柴油
46	西平县顺通加油站	西平县专探乡西1500米处	孙翠霞	13839620111	2021.11.22	豫Q-2021-00199	个人独资	车用乙醇汽油柴油
47	西平县师灵镇东街加油站	西平县师灵镇师灵村镇政府东870米处X022县道路西	徐丙丽	13703802822	2024.01.06	豫Q2021-00004	个人独资	零售车用乙醇汽油、柴油
48	西平县大新加油站	西平县杨庄乡仪封北街	邹爱军	13849607518	2022.12.29	豫Q2019-00201	个人独资	零售车用乙醇汽油、柴油
49	西平县华泰加油站	西平县棠溪大道西朱段路北	陈志华	15939691999	2022.9.29	豫Q危化经字(2019)	个人独资	零售车用乙醇汽油柴油

		寨北 200 米处				00169 号		
50	西平县华源加油站	西平县师灵镇政府西 1.5 公里处 022 县道路南	刘二堆	1370380 4871	2024. 01.21	豫 Q 危化经字【2021】00005	私营企业	车用油乙醇汽油、柴油
51	西平县芦庙中心加油站	西平县芦庙乡芦庙村乡政府西 460 米处 Y009 乡道路北	沈红峰	1503840 1467	2023. 7.9	豫 Q 危化经字【2020】00115 号	私营企业	车用乙醇汽油 柴油
52	西平县农机加油站	西平县权寨镇权寨村县道 022 与富强路交叉口东南处	陈桂河	1394957 5288	2023. 06.28	豫 Q 危化经字【2020】00106 号	私营企业	车用油乙醇汽油、柴油
53	西平县盆东加油站	西平县盆尧镇徐杨村南 200 米 X001 路东	胡红光	1351397 7139	2023. 06.28	豫 Q 危化经字【2020】00112 号	个人独资	零售车用乙醇汽油、柴油
54	西平县顺利加油站	西平县西出山潘庄段 5 公里处路南	陈立	1384960 7518	2024. 01.21	豫 Q2021-00014	个人独资	零售车用乙醇汽油。柴油
55	西平县运达加油站	西平县杨庄乡嘴刘村委乡村公路 4 公里	张长伟	1383960 0264	2023. 07.09	豫 Q 危化经字【2020】00117 号	非 公 私 营 企 业	零售车用乙醇汽油、柴油
56	西平县建安加油站	西平县杨庄乡窰庄	张长伟	1383960 0264	2023. 04.20	豫 Q 危化经字【2020】00038 号	非 公 私 营 企 业	柴油
57	西平县中大石化有限公司	西平县新洪路北段路西	邹爱军	1384960 7518	2021. 02.10	豫 Q 危化经字 (2021)	有 限 公 司	车用乙醇汽油柴油

	中大加油站					00039号	分公司	
58	河南恒丰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西平县迎宾大道与建设路交叉口南	赵二丽	15893956789	2019.2.2至2022.2.1	豫Q安经(甲)字[2019]00016	成品油经营	零售:车用乙醇汽油、柴油
59	西平县恒丰石油加油站	西平县芦庙乡政府南500米331省道路南	赵二丽	15893956789	2021.3.21至2024.3.20	豫Q危化经字[2021]00086	成品油经营	零售:车用乙醇汽油、柴油
60	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西平第三加油站	西平县柏国大道与义冈路交叉口路北	杨艳伟	13513952012	2023.2.27	豫Q危化经字(2019)00208号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车用乙醇汽油、柴油
61	西平县永远加油站	西平县螺祖镇吕店村县道022镇政府东1500米处路南	张永远	13598931026	2023.06.28	豫Q危化经字【2020】00108号	非公司营业	零售车用乙醇汽油、柴油
62	西平县富民加油站	西平县西五公路涵洞东300米处路南	张爱平	15839653888	2022.7.10	豫Q2019-00095	个人独资	零售车用乙醇汽油柴油
63	西平县中大石化水泉汪加油站	西平县专探乡水泉汪东路南	李新立	13849607518	2022.09.29	豫Q危化经字【2019】00170号	有限责任公司	零售车用乙醇汽油,车用柴油
正在建加油站								
64	河南省洪泰商贸有限公司洪源加油站	西平县螺祖大道与金凤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宋国军	15836625666			有限责任分公司	车用乙醇汽油、柴油

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显示,西平县产业集聚区规上企业达134家,其中规上工业企业86家,规上工业总产值同比

增长 20.5%。因经济建设、城乡开发，从业人员数量大，食品制造业、塑胶行业、建筑施工领域每年都有新增企业，安全隐患问题较多，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违法违规行为较多，安全事故时有发生。

西平县有大量的商场、集贸市场、宾馆饭店等公众聚集场所和劳动密集型厂房，这些场所火灾隐患多，诱发火灾事故的潜在危险因素大，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处置难度大，人员疏散营救困难，极易造成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

西平县外联内通的交通格局和区域性交通枢纽基本形成，各种道路和公路纵横分布，组成了四通八达的交通网。道路和乡村公路的交通标志和防护措施还不够完善，危险路段较多；农用车载客，客运车超载，私家车非法营运及客货混装现象仍然大量存在；快速通道占道经营、倾倒垃圾、搭棚建房、非法设杆立牌等违法违规行为时有发生，交通事故管控压力大。

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在教育、文化旅游和人员密集场所时有发生。西平县拥有大量的通信光缆、交换设备，并备有应急通信系统；通信管道、基站、直放站若干；电信、移动、联通等公司网络遍布全县，加强光缆安全维护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全县由于供用电涉及面宽，网络大，存在危及设施安全的问题和线路设备隐患，一旦发生电力事故，将可能导致触电、倒杆、局部电网停电，电力事故也可能由雷电、滑坡、洪水等引起。

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风险由县内重工业企业污染物排

放和频繁的经济活动引起。西平县正加快推进工业转型升级，但传统工业企业排污、污染事故和破坏生态环境事故依然存在，防止重大污染、保护生态环境极为重要；随着经济建设发展，受气候、地质条件变化及环境污染等的影响，区域水质污染事故和建筑工程引发爆管等事故也需要加强注意；西平县特种设备包括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大型机械设备等，数量较多、分布广，这些设备逐渐陈旧老化，也存在诸多安全隐患。

3.3 公共卫生

公共卫生风险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和职业危害、动物疫情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公共卫生事件威胁着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重大疫情的不时出现和公共卫生事件的不确定性及其严重性已经成为一个新的重大问题。全球新发现的 30 余种传染病已有半数出现在中国，重大传染病和慢性病流行仍比较严重。特别是农村发展滞后，艾滋病、结核病、肝炎、血吸虫病和地方病患者大部分在农村，农村公共卫生面临传染病、慢性病和意外伤害并存的局面，重大食物中毒事件及其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极可能发生。

西平县总面积 1098 平方公里，人口 88.65 万，基础卫生设施落后，公众的自我保护意识较差，县内传染病疫情时有发生，防治任务十分艰巨。肺结核、手足口、HIV 感染、荨麻疹、各种慢性病等在辖区内曾活跃并多次出现，卫生部门对此采取分析、上报、处置的应对流程。

有记录以来，西平县共发生 12 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其中 5 次为未分级事件，6 次为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1 次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因新冠肺炎疫情，2020 年，河南省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I 级响应，西平县先后确诊 4 例新冠肺炎病例，均已得到有效处置。目前西平县为新冠疫情低风险区。

大量的人群聚集是疫情传染、不明原因疾病传播的重要媒介。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加上西平县位于郑州及武汉两大都市“一日经济圈”内。京广铁路、京珠高速公路、京广高铁、107 国道纵贯全境。人口流动性加剧，贸易往来频繁，群众生活方式不断发生变化，生态环境也不断发生变化，带来空气、水源、噪声、化学污染等环境、生态效应问题以及城镇人口增加、住房和交通拥挤、生活空间缩小、工作压力加剧等社会问题。继而出现由生物、环境、行为等因素引发的一些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确定一个新发疾病的致病源相当复杂且需要大量时间，所以及时有效的处理和控制在控制这类疾病比较困难。

西平县食品安全管理涉及食品源头污染治理、生产加工、流通和消费，监管环节多、链条长，监管难度大。种植业产品农药残留超标、畜产品违禁药物滥用和兽药残留超标、水产品药物残留；食品生产加工中滥用添加剂、使用非食品原料等危及食品安全的现象时有发生；食品流通环节进货查验制度、质量监控制度不健全，质量监督检查力度不够；存在学校食堂、各类餐馆、辖区内餐饮摊点卫生条件不合格，

群众食品安全意识薄弱等问题。随着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和社会交往的增多，集体聚餐活动日益增多，尤其是寄宿类学校，食物中毒事件时有发生。此外，随着经济不断发展，由于部分企业设备简陋，防护设施缺乏，管理不严，急性职业中毒事故有不断增加的趋势。

西平县境内养殖动物主要有鸡、鸭、鹅、猪、牛、羊等。动物、动物产品流动频繁，动物重大疫病爆发存在可能，某些人畜共患的传染病会严重影响人民的生命健康。

西平县医疗卫生机构达到 37 家，其中，公立医院 26 家（县级医院 5 家、乡镇卫生院 19 家），民营医院 13 家。拥有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技术人员 3433 人，乡村医生 1279 人。

表 9 西平县有记录以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上报情况统计

县	年份	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数量	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名称	报告病例数	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级别	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率%
西平县	2006	4	1. 柏亭郭店小学水痘局部流行	28	未分级	100
			2. 环城乡王店小学水痘局部暴发	16	未分级	100
			3. 焦庄乡大王庄小学流行性腮腺炎暴发	23	一般	100
			4. 盆尧乡于营村委幼儿园水痘暴发	32	一般	100
西平县	2009	3	1. 重渠乡敬庄小学水痘暴发	14	未分级	100
			2. 重渠乡南徐村委小学水痘暴发	24	一般	100
			3. 出山镇一起食物中毒事件	51	一般	100
西平县	2011	1	柏城镇桂李小学水痘暴发	16	一般	100

西平县	2014	1	文成中学一起食物中毒	182	较大	100
西平县	2017	1	柏城镇第三小学一起水痘暴发	30	一般	100
西平县	2020	2	1. 西平县柏亭办事处桂李村一起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聚集性疫情调查报告	2	未分级	100
			2. 西平县盆尧镇一起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聚集性疫情调查报告	2	未分级	100

3.4 社会安全

社会安全风险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民族宗教事件、经济安全事件、涉外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等。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进入了一个关键时期，各种利益关系错综复杂；同时，影响国家稳定和社会安全的因素依然存在，社会稳定领域面临的形势更加复杂严峻。一是人民内部矛盾凸显；二是刑事犯罪高发，违法犯罪活动日趋动态化、组织化、职业化、智能化和低龄化；三是对敌斗争复杂，国内外极端势力制造的各种恐怖事件危及国家安宁，如西藏、新疆的打砸抢烧等暴力犯罪事件和东突恐怖活动等；四是改革开放以来，境外涉内和境内涉外的突发事件也明显增多。与此同时，全球化冲击带来的经济和金融风险也日益突出，全球化进程是与经济社会转型同步进行的，使社会安全类危机更加复杂多变。

西平县位于河南省中南部，北接漯河市源汇区，南望驻马店市，东临上蔡县，西部与平顶山市舞钢市毗邻。南距武汉 300 公里，北距新郑国际机场 130 公里，人口密集，不排除恐怖袭击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党实行了正确的民族政策，

在发展经济与文化等方面给予少数民族大力支援，在安置就业上给予照顾，生活水平得到提高，同时在生育上适当放宽。

西平县因企业改制和破产、土地征用、城镇房屋拆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以及交通运营管理 etc 人民内部矛盾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时有发生，虽未呈现规模扩大，但行为激烈、对抗性增强和参与群体众多等特点，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任务仍十分繁重；西平县境内金融机构实力不断增强，但是金融机构积累的风险不可低估，非法集资案件化解任务艰巨，涉及金融的刑事犯罪案件时有发生，金融安全形势严峻；西平县建有网络信息中心，为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搭建网络办公平台，提供网络信息和网络服务。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信息网络容易导致有害信息传播、病害入侵、网络攻击和泄密事件发生。

据统计，教育局所属局直单位和学校 20 个（含特殊教育学校 1 所、进修学校 1 所、职业教育中心 1 所、幼儿园 4 所），中心学校 22 所（城区 4 所、乡镇 18 所），初中 28 所（城区 10 所、乡镇 18 所），高中 2 所。实有在编人员 7052 人，其中含参公事业单位人员（招生事务中心）10 人，中小学 5920 人，西平高中 373 人，杨庄高中 323 人，二级机构 99 人，幼儿园 111 人，进修学校 45 人，职业学校 171 人。局机关行政编制 18 名，科级干部 18 名；实配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核定正股级领导职数 10 名，实配正股级领导职务 1 名。各级各类学校管理难度较大，学校突发事件时有发生，学校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任务繁重。

4 评估结论

西平县各类潜在危险源数量较多、种类较多、控制难度较大，尤其是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较多，风险较大，县应急预案、应急管理制度、应急物资、应急人力等方面还存在不足，需要进一步完善。

5 现有控制手段及应急措施

5.1 应急预案及启动

西平县现有一个总体预案和多个专项应急预案，其中专项应急预案包括西平县危险化学品应急预案、西平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西平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西平县地震应急预案等。涉及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部分内容。预案从预防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处置、应急恢复等方面对突发事件进行控制和处置。整体上看，现有应急预案种类不够齐全，且实用性和可操作性较低。

县政府根据各部门和各乡镇政府的报告，或根据安全风险评估结果，按照突发事件可能发生、发展的等级、趋势和危害程度，及时预警。预警级别由高到低依次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5.2 应急组织架构

针对突发事件，县政府成立西平县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以下简称总指挥部），负责组织实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确定应急处置重大决策，协调应急工作中的重大事项。总指挥部总指挥长由县长担任，副总指挥长由分管工作的副县长担任。

总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作为突发事件应急指挥工作机构，负责县总指挥部日常工作，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为保障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的有效沟通，办公室负责建立总指挥部成员通讯录；负责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驻马店市委市政府在西平县委县政府关于应急救援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应急救援工作重大事项；分析研判重大灾害和事故全局性风险，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协调各类重大灾害和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县专项应急指挥部开展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进行专项调研，专项调研由县总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总指挥长、副总指挥长要求提出建议并组织实施；及时向县委、县政府请示报告全县应急救援工作的重大问题和重要情况。

5.3 应急响应

预警信息的取消按照“谁发布、谁取消”的原则执行。突发事件发生后，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造成的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四级：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分别由国务院、省政府、驻马店市政府和西平县政府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经批准并宣布启动应急响应后，要立即成立指挥部并运行，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上级政府派出工作组指导、协助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西平县辖区内，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原则上由河南省政府负责应对，初判发生较大突发事件，原则上

由驻马店市人民政府负责应对，以上三类突发事件由西平县人民政府负责先期处置。初判发生一般突发事件后，原则上由西平县人民政府负责应对，根据突发事件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后果等因素，结合西平县应急管理实际，将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其中Ⅰ级为最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总指挥部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统一指挥相关部门、事发地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对突发事件进行处置。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事故性质和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确定，指挥部下设办公室，由有关部门抽调人员组成。

5.4 突发事件信息报送

《西平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对信息报送责任主体、时限与程序、发布内容等都有具体规定。

2019年河南省应急厅下发《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切实加强事故灾难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对事故灾难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做了进一步规范。

各级政府在事件现场的处置人员、应急值班负责人要保持通讯畅通，及时接听各级政府值班室电话，按照要求准确如实报告事件信息及其他相关情况。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其他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110、119报警，120、122求助，或向县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接警部门接报后通知有关职能部门。县政府应急办接到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后，要立即核实、研判，确认后以书面形式呈报有关领导；紧急情况下，

可先口头报告有关领导，再形成书面材料呈报。

根据县政府领导批示，及时传达、妥善处置。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对于县政府应急办要求核查的情况，必须认真调查、核实，及时反馈。

突发事件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状态、伤亡情况、事发单位或发生地基本情况、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请求事项和工作建议、事发现场指挥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等。各单位对突发事件全面情况不清楚的，应先上报已掌握的主要情况，随后补报详细信息，不得以需要了解详细情况为借口延缓报送时间。

突发事件发生地乡镇（街道）是信息报告的责任主体，主要承担信息首报任务。突发事件发生单位有责任及时向当地政府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各乡镇（街道）和县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承担信息报告领导责任，办公室主任是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各乡镇（街道）要切实做好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的首报和续报工作。

县政府应急办要加强对全县信息报告工作的督促指导。各乡镇（街道）、县政府各部门要对本地、本部门信息报告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及时、高效、规范。

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必须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县政府办公室对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考核，每半年对全县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情况进行通报。对能够及

时准确报送突发事件信息、在信息报告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特殊情况下给予一事一通报。对迟报、漏报、瞒报、谎报的单位，县政府给予通报批评；造成严重损失或重大影响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当事人的责任。

6 风险防控和应急能力提升对策

6.1 完善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主要包括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三个部分。其中总体应急预案由总则、组织体系与职责、监测与预警、应急响应、恢复与重建、应急保障、预案管理、附则等多个部分构成；而风险分析、组织机构职责、预防预警、分级响应和物资装备等基本要素则是专项预案的主要构成部分；现场处置方案应主要由应急事件特征、各应急岗位职责、处置具体措施及注意事项等要素组成。

应急预案编制遵循“以人为本、依法依规、符合实际、注重实效”的原则。一是以应急处置为核心，明确应急职责，规范应急程序，细化保障措施。二是应急预案是在事故发生之前，针对现实风险做好准备，与事后响应一气呵成。三是提高应急预案建设的层次性、协调性和应急演练的针对性、有效性，按照预案体系建设“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覆盖的要求，制定各类专项预案包括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火灾事故、自然灾害等专项预案（坍塌、溺水、高处坠落、触电、危化品泄露、人员密集场所等）。

在日常应急管理中应急预案的载体作用需要日益强化。

应急预案是应对突发事件的重要行动指南，能够在突发事件发生时明确事件发生前后及过程中应该干些什么、什么时候去干、谁来负责及相应应急资源的供给等具体事项，能够保证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的迅速、有效和有序的进行，是开展应急活动的重要指导方案。

6.2 建立监测体系

风险监测体系主要由危险源识别、风险通告、日常隐患排查、定期和不定期开展风险评估等工作构成。同时需要安装对重大危险源、关键风险点和重要防护目标的相关在线监测系统，用来收集实时风险发生的信息，并进行脆弱性分析，主要针对危险源影响的危险区范围，科学预警并采取及时有效措施。依托移动短信客户端、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等信息化媒介，及时规范发布预警信息。加快便捷高效的信息化平台建设是应急体系建设的重要保障，风险监测体系的建立，有助于应急预防体系的完善。

6.3 强化应急队伍

应急队伍的强化，主要是三个方面：一是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在充分利用现有应急队伍的基础上，抓好专业应急队伍建设，建立以公安、消防、医疗救护队伍、民兵预备役为基本力量，强化日常训练，确保队伍能第一时间“拉得出、冲得上、打的赢”，不断提升适应“全灾种、大应急”需要的综合应急救援能力。二是依托乡镇（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明确专职人员监督管理县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开展灾情信息调查上报和应急救援等工作。三是依托行业部门、企业、事

业单位组建专兼职应急队伍。全面提高初期救援、疏散自救、现场互救和就近救援能力，不间断开展演练活动，全面提升全员应急处置能力和自我保护意识。四是以县区自救互救组织、企事业单位青年职工、青壮年农民和志愿者队伍为补充力量的突发事件应急队伍体系，加强演练，抓好培训，提升救援作战能力。本着“立足现实、充实加强、细化职责、重在建设”的方针，逐步整合现有各类专业救援力量，形成一队多用、一专多能的专业队伍。五是建立专家人才库，充分发挥专家在突发事件的信息研判、决策咨询、专业救援、事件评估等方面的作用。多渠道争取资金，逐步提高应急队伍装备、技术水平。

组建一支反应及时、行动迅速、处置有力的应急救援队伍，是控制突发事件的关键。各级应急机构除了建立一支数量充足、素质较高的应急队伍外，同时应加强应急队伍的培训和演练，使应急队伍素质不断得到提高，适应处理突发事件的需要。应急队伍应包括应急管理人员、应急专家、专业技术人员等，共同协作，各司其职，完成应急救援与处置任务。

6.4 充实后勤保障

强有力的后勤保障是处置突发事件的保证。为了物资及时供应，必须建立应急物资保障制度和应急物资管理监督制度，建立健全物资储备体系，统筹规划应急物资储备种类和数量，充分利用市场资源和商业储备，建立政府储备与社会储备相结合，实物储备与能力储备相结合，集中储备与分散

储备相结合的多层次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立完善应急物资储备运输工作协调机制和相互联系，相互协调，反应敏捷的物资调配体系，做到应急物资共享。各级应急机构应申请每年的应急处置专款，包括工作经费及购买储备物资费用等。同时储备一定数量的应急物资和相应设备，配备专用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车辆，配备一定数量的专用检验监测设备，能在最短时间赶到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西平县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目 录

1 总则	1
1.1 应急资源调查对象及范围	1
1.2 调查目的	1
1.3 编制依据	1
1.4 调查工作程序	2
2 西平县突发事件风险概况	3
3 应急资源概况	3
3.1 应急人力资源	3
3.2 应急物力资源	5
3.3 应急财力资源	5
3.4 应急技术资源	6
3.5 外部应急资源	7
4 应急资源不足及差距	7
5 应急资源调查结论	8
6 制定完善应急资源的具体措施	9
6.1 完善物资储备体系	9
6.2 优化应急资源配置	9
6.3 加快物资的补充准备	10
6.4 提升物资管理水平	11
附件:	11

1 总则

1.1 应急资源调查对象及范围

此次调查对象为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范围包括西平县辖区内3个街道办事处、8个镇、8个行政乡和老王坡及产业集聚区2个管理委员会。

本次调查除包括西平县政府内部应急人力资源、应急物力资源、应急资金设置情况、应急技术资源外，还包括外部可支援的应急物资、应急救援队伍等情况，摸清周边可依托的应急资源储备情况，构建应急装备动态数据库，建立区域突发事件应急装备紧急调度机制，使有限的资源在应急处置中能够充分发挥作用。

1.2 调查目的

突发事件是威胁人类健康、破坏生态环境的重要因素，其危害制约着生态平衡及经济、社会的发展，迫切需要我们做好突发事件的预防，提高对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的能力。应急资源是用于或计划用于突发事件应对等相关活动的各类资源，应急资源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基础，任何应急响应都需要以资源作为支撑，尤其是突发重大及特别重大事件，消耗的资源数量和种类繁多。因此，开展应急资源调查，了解区域应急资源现状，弥补不足，则能够在突发事件发生时对应急人力、财力、装备进行科学的调配和引进，减轻事故损失。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应急保障重点物资分类目录(2015年)》《应急保障物资分类及产品目录》《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其他相关技术标准、相关法律法规等。

1.4 调查工作程序

成立专门的应急资源调查小组，采用查阅文件资料和现场调研的方法，对照本区域实际情况和周边可用资源的情况进行调查并编写《西平县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工作程序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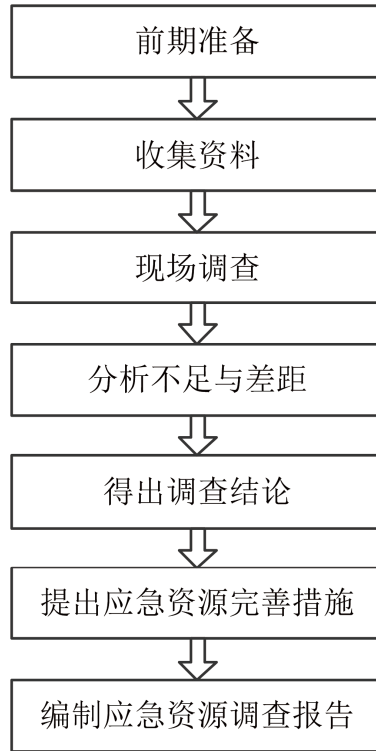


图 1 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编制程序

2 西平县突发事件风险概况

西平县主要突发事件风险概况及突发事件的类型及现状详见《西平县突发事件风险评估报告》。

3 应急资源概况

3.1 应急人力资源

应急人力资源包括专职应急管理人员、应急专家、应急救援队伍等。西平县设置应急管理局，组建应急管理队伍，为全县安全发展保驾护航，并认真贯彻落实上级会议和有关文件精神，重视应急队伍建设，整合资源，强化管理，在预防和处置各种突发事件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表 1 为西平县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概况。（应急队伍调查表具体见附件 1）。

表 1 西平县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概况

序号	类别	概况
1	武装力量	西平县武警中队 民兵应急排
2	综合应急救援队伍	西平县消防救援大队 经贸路消防站、棠溪路消防站、产业区消防站 蓝天救援队
3	社会应急救援队伍	西平县蛟龙水上义务搜救队 西平县应急救援协会 西平县柏城街道爱心救助协会
4	基层应急救援队	西平县农村公路管理所应急救援队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应急救援分队 西平县公路管理局应急救援队伍 西平县交通运输局执法所应急救援队伍一分队 西平县交通运输局执法所应急救援队伍二分队 67家重点单位都有微型消防站、鼎力应急救援队
5	专家应急救援队	企业单位 无

3.2 应急物力资源

应急物资是指应对突发事件时，需要使用的生活必需品、药品及医疗器械和粮食等。发改委和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配合负责牵头突发事件所需物资的储备、供应、调运及抢险人员的生活保障。西平县应急物资主要是消防和医疗设备。表2为应急物资概况。（西平县应急物资储备统计表见附件2）。

表2 西平县应急物力资源概况

序号	物资名称	概况
1	通讯与信息物资	包括光缆、通讯电缆、线杆、防水胶带、移动通信工具充电器等通信物资，及网线、网卡、移动硬盘、移动闪存、笔记本电池等计算机网络器材；110、119、120接警平台设施等。
2	照明物资	包括干电池、充电器、手电筒、头灯等。
3	防洪抢险物资	包括编织带、沙石料、绳索等防洪物资。
4	生活物资	包括各类帐篷、雨具、蚊帐、被褥、食品、饮用水等基本生活物资，这些生活物资，因地因时而异。
5	医疗卫生物资	包括医疗急救药品、卫生消毒杀菌药品等；全市有各类卫生计生单位均常备基本医疗物资。

3.3 应急财力资源

应急财力资源主要是指政府预备费和应急资金，应急资金是指突发事件发生时，确保应急工作开展的应急救援专项资金、应急储备资金。县财政局负责筹措解决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经费，将应急基础设施建设、应急装备和应急物资储备及善后处置、重建等所需资金，列入县级财政预算，保证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所需资金的储备，保证预警预报工作经费，保证其他等工作经费，并做好经费和捐赠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乡镇（街道）财政部门按照财政分级负担的原则，为突发事件防控工作提供合理而充足的资金保障。每年设立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专项储备资金，常年保留规模，滚动使用。主要用于应急物资储备和更新、应急人员补贴和应急处理、应急监测、应急预备队的培训演练等方面。

资金储备按照西平县标准进行储备。专项储备资金应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实行动态管理。如发生不可预测的重大疫情，实际资金需求与预算安排有差距的，各级财政部门应予以追加，以保证支出需要。县财政部门在保证应急经费及时、足额到位的同时，应加强对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急经费使用的管理和监督。

西平县目前应急资金的储备主要还是依托驻马店市级储备，县内的应急资金储备、使用、管理、调拨等制度还有待建立。

3.4 应急技术资源

视频监控技术：视频监控体系通过改变公安机关传统的办案模式、巡逻模式以及指挥模式，有效提高了对整个社会的防控能力。西平县利用安装的摄像头和监控中心摄像对辖区开展监控巡查，加强辖区重点单位场所治安管理和内部治安防范教育，消除内部管理漏洞，有效减少案件发生，使包括人防、物防、技防手段在内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的实战效能得以提升。

应急指挥中心信息技术：西平县应急指挥中心，纵向与国家、省、市、县四级指挥网络上下贯通，横向与县 110、119、蓝天卫士、城市管理、气象、水利、住建、医疗等领域信息系统左右衔接。实现应急指挥事发现场远程指挥决策

能力，形成应急预警、会商、联动、协同机制，达到统一指挥、反应灵敏、上下联动、权威高效的全县“一张网”应急指挥体系。

应急预警提醒技术：依托县官方网站、融媒体中心、移动短信客户端、微信公众号、微博等信息化媒介，及时规范发布预警信息提醒。

3.5 外部应急资源

因资源有限，目前西平县只能应对一般性突发事件，若突发事件涉及范围较大，则由西平县根据突发事件级别，上报驻马店市，由驻马店市出面处理，协调、调动应急资源，启动高级别响应，可使用驻马店市级所有应急资源来应对突发事件。

4 应急资源不足及差距

本县区域应急资源储备在一定范围内可以有效处置突发事件，但当突发事件超出能力范畴，就需要外部支援处置。目前西平县区域应急资源还存在以下不足：

（1）人力资源方面：西平县人力资源调配缺乏统一性，应建立人力资源指挥部门；人力资源供应与需求不配套，应加大专业人员的储备和训练；人力资源来源复杂，管理混乱，应建立临时人力资源管理系统；人力资源评价缺乏科学性，应建立科学的应急绩效评价体系和办法；且未设立应急专家库，在后期的建设中可考虑储备应急专家。

（2）物力资源方面：西平县物资储备不足，除消防、防汛和医疗有固定物资储备外，其他物资储备更多依赖于驻

马店市物资储备库，且物资分配缺乏整体性，物资使用效果并不明显。

（3）财力资源方面：西平县并无专项应急资金储备，应急资金也更多依托于驻马店市资金储备。

（4）技术资源方面：西平县在气象监测、视频监控、应急指挥通信、突发事件预警等方面都有较前端的技术装备，基本能满足县域应急需求，存在进一步提升的空间。

近年来，西平县大范围伤害性突发事件并未发生，县区独立资源数量较少或者缺乏，周边可依托的社会应急资源基本能够满足应急需求，具备应急救援的能力，可以应对西平县的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但应急管理制度不完善，下一步要尽快完善管理制度。

5 应急资源调查结论

本次应急资源调查从“人、财、物、技术、周边”五方面进行了调查和走访，西平县虽组建了应急救援队伍，配备了安全、消防、环保等要求必要的应急设施及装备，由于突发事件类型较多，各类事故造成的危害也难以预测，西平县自身应急资源有限，通过本次调查摸清了县内现有应急资源，一旦有突发事件发生，如果能及时有效的利用好这些资源，对突发事件控制是非常有利的。

通过对西平县应急资源的调查，我们发现，西平县现有的应急资源，能够解决县内一定范围的突发事件，但西平县本身的应急资源体系亟待完善，需要在以后的工作中逐步建立并完善西平县自身的应急资源保障体系。

6 制定完善应急资源的具体措施

6.1 完善物资储备体系

应急物资可以来自公共资源，或者在应急状态就近就便依法征用的物资，还可以是捐赠物资或受灾人员的自有物资。应急资源的分配应当遵循“补缺”、“优先”、“有效”、“全局”、“公平”等原则。在现有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县应急物资分级储备管理体系，分解储备任务，明确储备责任，确保各级都有一定规模的物资储备。按照分级储备、分级管理的原则，切实抓好本级应急物资的储备管理体系。

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做到“专业管理、保障急需、专物专用”，所有应急物资未获得批准不得擅自发放，对已消耗的应急物资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调出物资的规格、数量、质量重新购置。

同时应急物资坚持公开、透明、节俭的原则，严格按照采购制度、程序和流程操作，做到谁采购、谁签字、谁负责。县应急管理局、县监委、县审计局要加强对应急物资的采购、储备、管理等环节的监督检查，对管理混乱、冒领、挪用应急物资等问题，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6.2 优化应急资源配置

在进行应急资源配置时应遵循以下原则：根据应急服务中心的性质，配置相应种类的资源，例如，消防站与医疗机构是不同性质的服务中心，它们所需要的资源类型必然存在着很大区别；根据可能的突发事件类型和规模以及应急服务中心的承载力，配置数量合适的资源，过少的可用资源显然

不能满足处理大型突发事件的需要，而过多又会造成闲置和浪费。

此外，在资源配置中，成本约束非常重要。我们不可能也没有必要向每个服务点提供无穷多的资源来应对突发事件。因此，我们需要在考虑成本约束的情况下对应急资源进行合理优化配置。

6.3 加快物资的补充准备

资源补充就是当某种资源的库存量小于某一规定数量时，管理者对其进行及时购置以重新满足生产或生活需求。值得注意的是，这种所谓的资源储备下限往往不是零。科学的资源管理往往需要一套比较完善的资源信息系统的辅助，方便管理者掌握仓库内所有资源的种类、数量、购入日期以及调配记录的详细情况。一旦安全保障资源的库存量不能满足要求时，就需要对资源及时进行补充。另外，即使某段时间内并没有消耗资源，也同样需要定期进行检查，及时更新性能下降或是失去使用价值的资源。应急资源的补充通常发生在突发事件进行时和结束之后。如果时间紧规模巨大，则资源的补充就会是一个相当艰巨的任务，需要依靠全社会的力量来完成。补充方式可以选择协议采购、招标采购、社会支援等。

此外，应急物资的选择与储备注意以下几点：充分考虑事故发生的各种情形，可能用到的各种物资，需要用的都要事先储备，杜绝临时抱佛脚；对用量认真进行核查，以满足实战需要为度，进行足量储备，宁可略有富余，不可明显不

足；对于某些具有通用性的物资，不必每个备灾中心、机构都按自己所需足量配备，因为这种储备，可能会因长期不用导致物资过期损坏，因此，可以签署互助协议，采用共同出资、有偿使用等方式进行资源共享、优化储备、省钱省地省管理，需要注意的是，因受限存量不足的，不论通过何种方式，都要保证补给迅速到位；从源头上把好物资质量关，保证物资使用效果良好；做好应急物资的过程检查与维护，保证随时可用，对于变质、失效、不足的及时更新补充。

6.4 提升物资管理水平

建立应急物资管理各项规章制度，落实管理经费，明确专职人员，物资做到分类存放并进行编号、定位、记账，做到物资摆放、库容干净“两整齐”，材料、数量、规格标识“三清楚”，按区、按排、按架、按位“四定位”，一目了然，家底清楚。并定期对物资进行检查，失效的进行更换补充，确保应急物资、设备性能处于最佳状态。

附件：

- 1.西平县应急救援队伍情况统计表
- 2.西平县物资储备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西平县应急救援队伍情况统计表

序号	队伍名称	所在地	人员数量	负责人	电话
1	西平县消防救援大队	仙女河北路东段	49	任于峰	13939696806
2	经贸路消防站	新洪路与经贸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	16	刘海迪	15890825066
3	棠溪路消防站	棠溪路与解放路交叉口向西 50 米	16	刘海迪	15890825066
4	产业区消防站	仙女河北路东段	17	刘海迪	15890825066
5	蓝天救援队	/	/	/	/
6	西平县蛟龙水上义务搜救队	/	20	耿广德	15893908715
7	西平县应急救援协会	西平县文化路中段柏城剧院对面	58	张之正	16516680000
8	西平县柏城街道爱心救助协会	西平县柏城街道	40	石军堂	13603808687
9	鼎力应急救援队	鼎力公司	70	宋凯	15236357738
10	西平县农村公路管理所应急救援队	西平县棠溪大道西段路南	25	李玉江	13608442680
11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应急救援分队	西平县中原大道东段路南	45	刘建坡	13938342333
12	西平县公路管理局应急救援队伍	西平县洪河桥东侧路南	28	王红杰	13938342683
13	西平县交通运输局执法所应急救援队伍一分队	西平县中原大道东段路南	9	杨志强	15893134999
14	西平县交通运输局执法所应急救援队伍二分队	西平县中原大道东段路南	10	卢春华	13903962590

附件 2

西平县物资储备情况统计表

序号	单位	存放地点	应急物资（名称及数量）	负责人	联系方式
1	水利局	谭山水库管理所仓库	化纤袋 12500 条, 小麻袋 6000 条、救生圈 14 个、冲锋舟 2 艘、	王建坡	16639625791
		谭山水库管理所门外	块石 320 方		
		谭山水库管理所 165 ³ 院内	砂 245 方		
		谭山水库管理所 145 ³ 院内、 康山水库 110 ³	碎石 255 方		
		谭山、黄湾、任三楼、 同心寨水库各 4 只	救生圈 16 个		
		西平县洪河管理所	化纤袋 34000 条、小麻袋 5020 条、彩条布 1540 平方米、麻绳 500 公斤、铁丝 2950 公斤、木桩 13.4 方、河沙 223.78 方、石子 280.62 方、块石 257.63 方、冲锋舟 11 艘、铁锹 50 把	马涛	13949575352
		西平县老王坡滞洪区管理所	麻袋 7830 条、化纤袋 24000 条、铅丝 0.8 吨、木桩 13 方、块石 200 方、碎石 100 方、砂 30 方、彩条布 600 平方米、帆布篷 2 顶	崔学礼	16639625775
2	应急局	出山镇朱仓庄村森林防火灭火 指挥部	背负式风力灭火机 15 部、2 号、3 号工具 600 把、阻燃服 150 套、汽油锯 10 把、背负式灭火灾水袋 20 个	康永胜	13137255809
3	消防队	西平县应急管理局代储代供	救生圈 30 个、救生手环 45 个、分体雨衣 20 套、风衣雨衣 50 件、雨鞋 50 双、抽水泵 2 台、应急灯 2 台、救生划板 2 个、挡水板 1 套、发电机 2 台、打桩机 2 台、强光手电 10 把、充电手电 60 把、编织袋 20000 个、消防员水域救援服 20 套、消防员水域救援头盔 20 顶、铁锹 200 把、打桩机 HY-DPD-65 2 台、普通救生衣 200 件、救生圈 200 个、橡皮艇 4 艘、排涝泵 8 台、挡水板 HY-L 型 1 套、发电机 HY-H4KW 2 台、简易拖车 1 辆	刘海迪	15890825066

4	交通局	西平县维亨养护责任有限公司 西平县创博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揽绳 500 米、铁锹 60 把、扫帚 30 把、铁丝 300 公斤、编织袋 300 个、砂石料 200 方、雨具 25 套、照明灯 25 个、挖掘机 1 辆、铲车 1 辆 洋镐 20 把、铁锹 60 把、锥形标 50 个、开槽机 1 辆、公路养护车 1 辆、装载机 1 辆 编织袋 2000 个 手电 20 把、铁锹 20 把 干粉灭火器 10 个、消火栓 2 个、摄像头 18 个、救生圈 2 个、救生衣 2 件 N95 口罩 693 个、医用外科口罩 55294 个、医用外科手套 2549 双、医用连体防护服 456 套、防护面罩 373 个、防护护目镜 38 个、医用帽子 19524 个、医用防护服 350 套、医用鞋套 1020 双、医用隔离鞋套 200 双、隔离衣 255 套、84 消毒液 (5%) 119 瓶、速干手消毒液 (主要有效成分过氧化氢)、酒精 (75%) 62 壶、酒精 (75%) 377 瓶、抗菌洗手液 65 瓶、诺氟沙星胶囊 150 盒、阿莫西林胶囊 500 盒、莲花清瘟胶囊 500 盒、莲花清瘟颗粒 200 盒、双黄连口服液 100 盒、盐酸洛贝林注射液 20 支、盐酸多巴胺注射液 50 支、尼可刹米注射液 9 支、盐酸异丙肾上腺素 4 支、清热解毒口服液 100 盒、抗病毒口服液 100 盒、鲜竹沥口服液 100 盒、去乙酰毛花苷注射液 40 支、重晶石酸去甲肾上腺素 6 支、盐酸纳洛酮注射液 10 支、氨溴索口服液 500 盒、注射用头孢曲松 2000 支、注射用头孢拉定 600 支、注射用头孢噻肟 500 支、注射用头孢呋辛 500 支、硝酸甘油片 10 瓶、速效救心丸 100 盒、硝苯地平片 5 瓶、盐酸肾上腺素注射液 200 支、硫酸阿托品注射液 50 支、盐酸苯海拉明注射液 30 支	王彦军 王红杰 于守业 张力	15036924888 13938342683 13703808168 6222825 15836600091
5	农业农村局	金地公司 农业农村局			
6	气象局	气象局机房、办公室、郑东楼内外、库房			
7	卫健委	西平县第二人民医院		周勇汗 代海荣	13839679685 13723095881

	西平县妇幼保健院	防护服 505 套、隔离衣 114 套、防护面屏 958 只、N95 口罩 1121 只、外科口罩 17000 只、鞋套 4000 双、一次性帽子 6000 只、消毒凝胶 510 瓶、酒精 250 瓶、84 消毒液 450 瓶、铁锹 30 把、应急灯 10 个、胶鞋 20 双、麻袋 50 条	田付才	13839909642
	西平县疾控中心	N95 口罩 2600 个、医用外科口罩 35200 个、一次性医用防护服 380 件、丁腈手套 500 双、橡胶手套 4000 双、防雾护目镜 880 个、防护面屏 1550 个、医用帽子 9880 个、75%酒精 136 个、84 消毒剂 408 瓶、含氯消毒剂 500 瓶、免洗手消毒剂 336 瓶、电动喷雾器 28 台、额温枪 20 个、10 混 1 病毒采样管 8200 个	梁勇	13938376600
	西平县人民医院	医用防护服 1000 套、隔离衣 1000 套、医用隔离面罩 1000 个、医用正压防护头罩 3 个、医用防护口罩 1000 个、医用外科口罩 72000 个、医用一次性帽子 20000 个、医用隔离鞋套 3000 双、检查手套 30000 双、外科手套 1000 双、75%医用酒精 1000 瓶、84 消毒泡腾片 200 个、抗菌洗手液 400 瓶、手消毒液 400 瓶、奥司他韦胶囊 600 瓶、奥司他韦颗粒 400 袋、重组人干扰素 a1b100 个、羟氯喹片 100 个、利巴韦林注射液 300 支、阿比多尔 100 个、甲泼尼龙琥珀酸钠 1000 个、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20 个	袁丽	18790382777
	西平县中医院	西药储备按照西平县中医院西药储备计划表、中药储备按照西平县中医院中草药储备计划表、卫材储备按照西平县中医院卫材储备计划表、中成药储备按照西平县中医院中成药储备计划表	/	/
8	河南今三麦食品有限公司	水饺、混沌等日最大产量 200t、最大库存量 1000t	杜总	18931845777
	河南丰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挂面 日最大产量 60t、最大库存量 300t	范华	13513979020
	河南启明肉食品有限公司	生鲜冷冻牛肉 日最大产量 40t、最大库存量 2000t	艾伟	13839653999
	西平县益民面粉有限公司	面粉 日最大产量 500t、最大库存 100000t	刘俊江	13608442640